

林處長俊雄：

主計處韋處長也在這，我們屬事後的審核，事前的內部審核是由各機關的會計人員執行，所以講起來不只我們在執行這工作，而是在事前、事後有區分。

周議員柏雅：

總之一句話，審計處目前的設計只是一種形式而已，沒有辦法真正做到查核的功能，有效的查核。在制度上還沒調整以前，我剛剛所講的，你隨時將所發現的問題，要求行政機關改善的事項，隨時通知議會，過程越詳細越好。讓五十一位議員同時發揮火力，幫你們監督，才能改善目前無法發揮功能的缺點。

林處長俊雄：

謝謝！我盡可能列入決算審核報告中，希望我們共同監督。

周議員柏雅：

你本來就應該監督，一個禮拜之內檢討報告要送議會，這樣審查決算才有一點意義。

許議員木元：

處長請看第二十六頁第五項，有十個學校校舍用地，有二十一個問題沒有解決，你把那十個學校校地及詳細資料送一份給我們。

林處長俊雄：

好，現在就可給你。

馮議員定亞：

處長請回，我講權宜問題，明天要討論南京東路逆向道，這報告我看得很仔細，我先送他們十二個字：「粗製濫造，胡說八道，避重就輕。」因為給我的報告中，辦理經過是根據第四十八次的交通督導會報，卻未附在這資料上，我要求他送。這計畫的

緣由、經過是曾召開會議，會中交通警察大隊、停車管理處都建議採順向，工務局和捷運局建議採逆向，出席專家學者羅永光教授也建議採順向，因此建議採逆向的並不多，我建議明天請參加這會報的專家學者到現場說明。

主席：

我沒辦法說他們一定會來。

馮議員定亞：

起碼要聯絡，因為這些人是始作俑者。

主席：

他們願意來才來。

馮議員定亞：

贊成順向的人比較多，而專家學者也主張順向，結果卻變成逆向，明天要對這案子有所揭曉，請把原始人員請到場說明，好不好？

主席：

好，向大會報告，本來明天是二點鐘開始，但是市長有事，我想就三點鐘再開始，我們今天會議就到此，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因為今天會議讓你們聽得太晚，我在後面有擺席，請你們吃砂鍋魚頭，各位官員要去也可以，散會！

第六屆第二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地

點：本會議事廳

下午：三時三十二分至七時五十九分

出席議員：闕河淵 張秋雄 謝有文 楊炯明 秦慧珠 李逸洋

邱錦添 張玲 秦茂松 王昆和 蔣乃辛 楊實秋

林宏熙 陳學聖 林晉章 謝明達 張忠民 馮定亞

卓榮泰 陳雪芬 江碩平 黃義清 陳健治 黃宗文

謝英美 吳碧珠 李仁人 藍美津 陳勝宏 林瑞圖

許木元 陳振芳 陳世昌 李金璋 林榮剛 潘維剛

郭石吉 張元成 黃金如 賴錦福 周柏雅 鄭貴夏

洪濬哲 等四十三名

請假議員：林慶隆 陳政忠 陳俊雄 陳必強 康水木 賁馨儀

陳炯松 等七名

列席：

市政府：

市長：黃大洲

教育局局長：林昭賢

捷運工程局局長：賴世聲

交通局局長：林信成

主計處處長：韋端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康有為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黃靖南

養護工程處處長：謝維采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程股代股長：廖本興

主席：陳議長健治

總紀錄：潘行一

速記：熊俊傑、姜蘊冬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二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馮定亞

乙、二讀會

一、審議報告案

第二二〇一案

案 由：檢送「南京東路公車專用道規劃評估報告」七十份

，如附件，敬請查照。

發言議員：卓榮泰 黃宗文 陳雪芬 謝明達 林瑞圖

馮定亞 李逸洋 周柏雅 藍美津 鄭貴夏

許木元 張忠民 闕河淵

黃市長大洲說明

交通局林局長信成說明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黃靖南說明

捷運工程局賴局長世聲說明

停車管理處黃副處長展南說明

交通警察大隊何副大隊長國榮說明

丙、其他事項

一、黃宗文議員提會議詢問：

本會共訂多少份報紙？多少份聯合報？應將聯合報停訂。

發言議員：馮定亞 楊實秋 謝明達 秦慧珠 陳雪芬

卓榮泰 林瑞圖

主席裁示：請黃議員考慮自行提案。

二、秦慧珠議員提會議詢問：

「國泰人壽土地使用變更案」書面報告，閱後不滿意，請市長來會報告。

發言議員：李逸洋

主席裁示：另安排時間，請市長率員來會報告。

丁、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教育局長

質詢題目：「尊師重道」在學校的廁所文學變成「憎師重\$」，我們的教育是在什麼地方出了問題？

二、質詢議員：王昆和

質詢對象：黃市長

質詢題目：建議都計處將南港南港路一段與南宮宮現址變更爲可供廟宇使用之用地。

三、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爲市府81.12.12.00府捷四字第八一〇八九六一三號答覆本席質詢「捷運局長賴世聲在民主殿堂公然說謊」乙案，顯有處理欠當及再作不實之答覆與矛盾，請市長澈查慎重處置。

四、質詢議員：闕河淵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工務局長 捷運局長 主計處長

質詢題目：本市公共工程之委外規劃設計，不應指定邀請對象參加評比，必須公開徵求，以適度提高競爭性，促成規劃設計工作之進步。

五、質詢議員：闕河淵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主計處長

質詢題目：請市府廢除以工程費百分比爲委外規劃設計費之計算標準，以求工程之經濟性，節省公共工程之經費。

六、質詢議員：闕河淵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社會局長 主計處長 研考會主委

質詢題目：市府應全盤規劃智障市民之教養需求，並優先加速興建成年智障者之就養設施。

七、質詢議員：闕河淵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工務局長（都市計畫、河川整治）

地政處長 交通局長

質詢題目：交通部擬徵收內湖區基隆河北側與中山高速公路間部分農產區爲交通用地，請市府以整體性、前瞻性眼光，改以區段徵收辦理，以達充分利用土地及維護市民合法權益之施政目標。

八、質詢議員：吳碧珠 謝英美

質詢對象：建設局 市場管理處 法規會

質詢題目：關於本市公有市場，零固攤位請准予辦理過戶，以利照顧低收入戶生活，而資便民案。

九、質詢議員：邱錦添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請速將中正區林興里水源路上之高壓線及電線改埋地下，或遷至堤外架設，俾安民心，以利市容爲荷。

十、質詢議員：邱錦添

質詢對象：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張處長世輝

質詢題目：爲文山區木新路二段二〇九巷排水幹道工程施工不當，影響鄰近景文高中教室大樓安全，請儘速採取補救措施。

十一、質詢議員：邱錦添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請速協助南機場整建國宅土地產權移轉現住戶並研討更新方案。

十二、質詢議員：吳碧珠 謝英美 陳必強 林宏熙 郭石吉

黃宗文 王昆和 黃金如 藍美津 李逸洋

張秋雄

質詢對象：黃市長 建設局 工務局

質詢題目：爲士林區天玉段一小段五五六、五六一號等保護區內，地目係田、旱之私有土地，因從事農耕，開闢生產道路，修造坡坎等，橫遭市府歪曲爲建築行爲，請督促市府改進，以保障民權，維護法紀。

散會。

※速記錄

——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速記：姜蘊冬

鄒秘書長昌璜：

各位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廿二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出席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藍議員美津：

每天要準時開會，不要電話催了才來。

主席（陳議長健治）：

今天不錯啊！才半個小時，人都到了。

各位午安，我們現在開會，首先宣讀會議紀錄。

許議員木元：

今天爲什麼晚一個小時開會？

主席：

因爲今天要討論這個案子，而且要請市長來，市長說很久以前就預定今天要去頒獎，所以乾脆等市長來了再開。昨天晚上我有宣布今天下午三點開會，你没有聽到。

現在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六屆第廿二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剛才宣讀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

馮議員定亞：

我不是要邀請公聽會的專家學者，而是要邀請補充資料中第四十八次會議提案所提到的專家學者，如羅永光教授、交通警察大隊、停車管理處代表，這些人都主張要順向。工務局、捷運局代表則主張逆向。

主席：

不是公聽會的代表不能到議事廳來，你講的是要他們聘任的委員才可以。

馮議員定亞：

要請做這個決定的始作俑者來嘛！

主席：

議事規則規定，不是市府的人：

馮議員定亞：

交通大隊怎麼不是市府的人呢？捷運局、停管處都是。

主席：

這些人都來，市府以外的不可以進來。

羅教授是不是市府的人？

馮議員定亞：

他沒有來沒關係，因為他是反對的，其他的這些人要來，等一下我們要聽聽他的高見，這些都是府內原始提案人。

主席：

我們修正一下，昨天也不是講公聽會，我們查查昨天的發言是怎麼講。

沒有意見，會議紀錄就確定了。

黃議員宗文：

我有一個會議詢問要問秘書長。秘書長，議會訂了多少份報紙？

鄒秘書長昌壩：

總數我要查一下。

黃議員宗文：

聯合報訂了幾份？

議長，我的老師：林山田、李鎮源、林逢慶、高俊明都是台北市民。今天聯合報正式控告他們毀謗、妨害信用。聯合報市政版我沒有意見，但我覺得聯合報有親共的色彩，犧牲台灣的利益

，賺台灣的錢，在東區坐享土地漲價的利益，卻一再的親共。這四位台北市民發起退報運動，報紙卻告他們毀謗、妨害信用。

十幾年前姚嘉文、黃信介、林義雄、張俊宏被聯合報整肅，判無期徒刑到十幾年徒刑時，這幾個人都沒有去告聯合報。反而是聯合報被寫了一下，就要告我們台北市市民，我要求議會把聯合報退掉，市政版留下來。

主席：

對於可不可以退報？以我主席、議長的立場好像不能這樣做，除非是將來找個時間大家討論一下，如果大家都不願意訂。

黃議員宗文：

秘書長，我們訂了多少份報紙？

鄒秘書長昌壩：

馬上查了告訴你。

黃議員宗文：

我問你議會總共訂了幾份報紙你都不曉得，你怎麼可以當秘書長。

鄒秘書長昌壩：

誰也不知道。

黃議員宗文：

大概幾份？有沒有三百份？

鄒秘書長昌壩：

我們總務單位、事務單位都不曉得總數，要查一下。因為各單位都有訂，議員也有訂，總數還不曉得。

主席：

多少份無所謂嘛！

馮議員定亞：

主席，秘書長可不可以問黃議員中午飯吃了幾粒米？

主席：

人家要問訂多少份報可以。

楊議員實秋：

議長，現在已進入司法程序，我們也不太願意過問，但據我所知七樓研究室訂的十幾份報紙中，常找不到中國時報和聯合報，從這個角度來看，聯合報大概大家都喜歡看，所以我提議多訂幾份聯合報。每一次我到研究室都找不到聯合報，留在那裏的幾份報紙大概流通率不高，可見看聯合報的人很多，我建議議會再多訂幾份聯合報。

黃議員宗文：

李登輝相當重視李鎮源先生，也是台灣的名人；林山田是我的老師，刑法權威；林逢慶也是台大的刑法權威。當年聯合報是怎麼整肅美麗島這些人，這些人現在都沒有告他。人家寫他兩句話、退報。他就告人家毀謗、妨害信用。

主席：

司法不是我們的事，至於大家喜不喜歡看聯合報，不是我可以在這裏做裁示的。我也不能說要訂就訂，不要訂就不訂。你對這件事有爭議，我們可以再研究一下，一定要經過大家同意才可以。

謝議員明達：

議長，這件事情不要弄得太複雜，我們不管他告不告的事情，但我們以具體的退報行動來聲援這幾位學者也可以。

主席：

這也要大家同意，不是只有你們兩位講就可以。

楊議員實秋：

我想最好的方式還是用事實來說明一切，像八樓圖書館、七樓研究室都有訂這幾份報紙，我們可以做一個禮拜的調查，看這個禮拜內聯合報的閱報率高不高。沒有人看，我不反對退報，如果看的人很多，我想我們不應該尊重少數人的意見，我建議研究室再多訂幾份聯合報。

秦議員慧珠：

我覺得看什麼報是大家的自由，根本不必去做調查。請問議長要不要到樓下福利社去做一下民意調查，統一、味全那一種速食麵賣得好，賣得好的就保留，賣不好就退掉。假如今天統一速食麵去告某位學者，是不是我們就不要訂統一速食麵，大家就吃味全速食麵。這件事情和我們今天要開的會根本毫無關係。

主席：

你的會議詢問，我已經這樣答覆了。

黃議員宗文：

秘書長不知道我們訂多少份報紙，這是失職嘛！

主席：

這我們可以諒解。

鄭秘書長昌璜：

我們總共訂了一百四十份報紙，聯合報初步調查有十八份。

黃議員宗文：

今天李鎮源、林山田、林逢慶、高俊明等四位學者也是我們台北市市民，議會聲援他們也未嘗不可。

主席：

你的會議詢問，對於要不要訂這個報紙，我會再衡量看看，到底有沒有人看，沒有人看當然就不訂。至於你要聲援他們另外提案。

黃議員宗文：

親共的、違反台灣利益的，像王昇、李煥、王愷吾之流的報紙不要訂。

主席：

這個另外提案。

馮議員定亞：

所有有發行的報紙我們應該都訂才對，議會需要網羅所有資訊，大報是有，有些小報我在圖書館就找不到，議會有錢，一份報紙都訂不起嗎？看看他們講話是對還是不對？所以我建議每一種報都要訂。

黃議員宗文：

十二年前美麗島事件，聯合報是怎麼整肅姚嘉文他們的？

主席：

你要替誰講，另外再提案嘛！

黃議員宗文：

這四位台北市民講幾句話又退報，竟然用這麼大的版面來告他們。

主席：

這個你另外提案。

謝議員明達：

剛剛有同仁講蒐集資訊沒有錯，但黃宗文議員講的是用議會的公帑買的報紙，那一個人對聯合報有興趣自己去買，拿議會的錢買的報紙，我們當然有權利講。

陳議員雪芬：

議長，到底是不是要變更議程？這個會議詢問和會議有什麼關係？這一點請法規室蘇主任先解釋。

黃議員宗文：

聯合報當年整肅黃信介、姚嘉文等人，今天竟然不能容忍李鎮源等人批評，這是什麼報紙？

主席：

這個你另外再提案，其它沒有意見，我們就進行報告。

黃議員宗文：

我繼續會議詢問，問到五點鐘。

主席：

你講到五點鐘就不對了，你有意見可以問我，但是不要講到五點鐘。

黃議員宗文：

秘書長，議會有幾把椅子？

主席：

這個沒有辦法答，這要翻財產目錄。

黃議員宗文：

剛剛有人說我不是會議詢問，這怎麼不是會議詢問？

主席：

你問秘書長，我答了，等一下去查冊子有多少再告訴你。

黃議員宗文：

這是不是會議詢問？

主席：

可以！你這樣問，我就這樣答嘛！

馮議員定亞：

這浪費我們太多的時間，這幾把椅子又怎麼樣？

主席：

人家有權這樣子問，不要再講了。

上次在九月左右有關南京東路公車雙逆向道的問題，我們請市長來報告過，也做了幾點決議，不久前市政府送來一份南京東路公車專用道的評估報告，今天我們就把這個報告案抽出來做為今天的議程。

黃議員宗文：

額數問題。

主席：

我再找人。

卓議員榮泰：

我有一個良心的建議，議長！七樓研究室的報紙真的不夠多，剛才楊議員說聯合報經常不見了，那也是因為無從選擇的關係，是不是應該多增加一些，把所有的報紙都列出來。譬如我們就沒有自立早報、民衆日報、台灣時報、自由時報。就是只有少數幾種報紙，當然大家會拿去墊便當或做什麼的。你多增加一點報紙，大家就可以選擇，今天黃宗文也許就不會拿到聯合報，看得那麼仔細了。

主席：

我要秘書處徵詢大家的意見，看對那些報紙比較有需要，秘書處的立場是要訂大家喜歡的報紙。

林議員瑞圖：

議長，君子一言九鼎，你們兩點開黨團會議，現在怎麼都不見了。

主席：

今天沒有人開黨團會議吧！事實上我不曉得，三點五分我才到議會。

黃議員，你剛才的詢問我已經答覆了。額數不夠，我們休息

十分鐘。

黃議員宗文：

散會啊！

主席：

六點半還沒有到，怎麼可以散會，休息！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

黃議員宗文：

我剛才講的話不是非理性的，而是我自一九七九年當周清玉和姚嘉文的助理到現在的一個觀察。我講得很簡單，但是從美麗島事件到今天的退報運動，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長遠的淵源。聯合報這麼龐大的體系，對當年這些精英予以整肅，判了這些精英們幾十年的徒刑，這些人都沒有告聯合報。今天這四個人也是四君子，不講他們在台灣的地位，弄一個退報運動，聯合報就受不了，每天都整肅他。我是基於這個原因提出來，請議會展開退報運動。

主席：

以後我們再找個時間來檢討。現在就進行公車逆向道的規劃評估報告案，先請市長做報告。

黃市長大洲：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各位非常清楚過去四十年來，由於經濟的繁榮，交通工具、車輛大幅度的增加，以目前台北市的情形，白天人口有四百五十萬人，車輛無論大、小、新、舊，也有二百五十萬部，其中有百分之四十五是小客車，百分之五十五是機動車輛。在我們整個經濟文化發展過程

中，我們正處於經濟能力遠超過行為能力的階段；也就是有錢買車子的人很多，但能完全遵守交通規則的市民很少。再加上許多硬體設施無法在短期內完成完工，所以台北市的交通情形的的確確是很不理想。

站在市政府的立場，特別是主辦交通的單位，如何竭盡所能，絞盡腦汁，做必要的改善措施，即使是點點滴滴也好，我想對台北市民行的方便多少有些改善。

台北市政府交通局於民國八十年十月間就著手規劃南京東路公車專用道，我們經過工作小組、學者專家，以及道安會報多次的研討，並不是在草率中做這項交通改善的決定。因為這個問題大家都很關心，所以貴會及各界對本案的指教意見很多。在八十年九月十四日，我們爲了尊重議會的意見，所以暫緩實施，並提報貴會第六屆第六次定期大會第二次會議討論，復經貴會決議：「請市政府在三個月內舉辦公聽會，並充分研究重行評估，將評估報告送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繼續實施。」本府交通局遵照上項貴會決議，分別舉辦一場專家學者座談會，四場民衆公聽會，重新審慎檢討評估，仍認爲以目前之規劃方式輔以完善之安全措施，較易達到公車專用道之預期效果。此外，爲了探詢民衆對本案之意向，本府交通局亦協請台北市公車聯管中心委託中華民國民意測驗協會進行民意調查。有關民衆關切之問題以及民意調查的結果，交通局將會於稍後向各位提出完整的報告與說明，企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多給我們指教與支持。接著請林局長就詳細內容向各位做報告。

交通局林局長信成：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我們評估檢討報告已經有分送給各位，以下我再以投影片很快、扼要的做個報告。

現在我以投影片跟各位報告南京東路公車專用道的檢討評估報告。

實施公車專用道的目的，是要改善台北市的交通，使行更有秩序，避免公車進出站會干擾其他車流的行駛，提昇大眾運輸系統的服務水準，減緩小汽車使用的成長，實行以大衆運輸系統爲主的交通政策。實施公車專用道的條件：道路寬度必須在廿五公尺以上，尖峰小時公車量在六十輛以上，或是十二小時四百輛。尖峰小時公車的乘客，至少要占同路段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南京東路交通現況檢討：東向、西向的交通量已相當高，目前全線有卅四條路線。公車尖峰小時的流量，平均在一百五十到一百八十輛次，最高有達到二百輛次。目前南京東路的服務水準已降到E、F級，這是交通品質最差的一個級次。

經過我們檢討，南京東路有條件設置公車道，共有兩種型式，一是順向公車專用道，一是逆向公車專用道，但原則都是設站靠近中央劃分島的兩個車道。順向由於要配合停車站、公車車門的方向，所以必須另外增設月台，增設的月台要和原來中央劃分島的位置錯開，這樣施工時會占掉一個車道，這是比較特殊的情形，而且顯然的這個車道會變成一個不太平均的佈設。將來我們配合南京東路捷運系統施工而要恢復原來路形時，路形會顯得較支離破碎。逆向公車專用道整個土木工程比較完整，沒有這種現象，就在原來的中央劃分島做它的月台，比較這兩種型式，最後我們採用了逆向的這一種。

我就順向、逆向的優缺點說明一下，順向比較適合一般人的駕駛習慣，公車行駛和一般習慣是一致的。缺點是要變更公車的車門或是中央劃分島，變更車門位置茲事體大，變更中央劃分島，我剛才說過，在施工當中又會影響整個道路交通狀況，在設置

時對交通沒有改善，反而帶來交通阻礙以及破壞路型的景觀。在逆向方面，工程費節省而且不易為其他車輛占用行駛，這樣才能突顯公車專用道的特性。缺點是車流行駛方向在心理上較不易適應，公車路線還要做配合調整。

最後，我們規劃定案的公車專用道型式是這樣的，也就是在中央劃分島靠近路口的地方設置一個月台，讓公車停靠，這樣不會破壞路形，跟原來的中央劃分島還是一致的。爲了要上下客方便，必須在公車專用道的專屬路權中，將東西向的公車轉換爲逆向行駛。

這一張圖是從中山北路一直到三民路口的情形，車站的月台都設在每一個十字路口，行人可以利用行人穿越道到達月台搭乘公車，這裏總共佈設了八個站。

公車專用道的整個辦理經過，我很快的再跟大家報告一下。從去年十月份開始進行規劃，在本局先行研討，十月份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來座談，今年元月份又提二七〇道安會報工作小組會議，三月份提四十八次交通督導會報審議，奉裁示採行以逆向佈設方式定案。從八十一年四月起我們進行規劃設計，每個禮拜都有開工作專案會議。原來我們預定七月廿六日禮拜天來實施，後來爲配合工務局衛工處的工程，所以將實施日期延後到九月廿日實施。這個案子後來暫停之後，於九月卅日提報貴會再做討論，議會也決議請市政府在三個月內舉辦公聽會，並充分研究重行評估，將評估報告送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繼續實施。我們遵照貴會的決議來辦理，我們總共辦了五場討論會和公聽會。第一次公聽會是由本局和中華民國運輸協會合作，在台灣大學舉辦，也請了交通大學陳武正教授來主持。其他四次由我個人在松山、中山、信義、大安區來主持，我們邀請里鄰長、民意代表及一般民衆

參與。

我把四個區公聽會民衆所反映的意見簡單綜合性的說明一下。

松山區：總共有八人發言，其中五人贊成，一人反對，沒有明確表示正反意見的有兩人，綜合相關意見歸納以下幾點：

一、車站月台的容量是否足夠應詳予研究。

二、乘客上下車比仁愛路、信義路穿越道路距離長，安全上恐有顧慮，應加強安全設施。

三、加強交通管制設施的佈設，並嚴格執行違規取締。

四、建議儘速完成護欄，防止行人違規穿越道路，並建地下道連接車站。

五、爾後規劃類似案例應事先與民衆溝通。

中山區：總共有十二人發言，其中二人發言內容與本案無關，二人贊成，九人反對，未表達意見有三人，綜合意見如下：

一、減少車流交織，建立遵守交通秩序觀念，改善公車過站不停的積習。認爲公車專用道有這些優點。

二、對公車專用道的適法性提出質疑。

三、車站月台容量不足，候車亭大小無法遮蔽風雨。

四、公車轉彎操作容易發生危險。

五、公車專用道容量是否足夠，加強要求公車司機駕駛行爲。

六、建議改設於慢車道，老弱婦孺搭車不便、危險。

七、改變乘客搭車的習慣，建議考量改變車門位置，以順向方式來佈設。

信義區：總共有十人發言，六人贊成，一人反對，未明確表示意見三人，綜合意見如下：

一、建議取消路邊停車，加速公車流通率。

二、推廣圍籬設施，保障民衆安全，降低肇事率。
三、建議公車專車道應推廣至路網，全面性規劃以符合經濟效益。

四、建議闢駛雙層巴士以增加運量。

五、鋪設鋼性路面，加強路面維修。

六、加強媒體宣導。

大安區：九人發言，二人贊成，一人反對，沒有明確表達意見六人，綜合意見如下：

一、改佈設於慢車道以符合現況。

二、專用道沿線取消路邊停車。

三、加強安全維護及月台容量的設計。

四、注意專用道道路維修養護。

五、加強公車行駛密度。

六、公車專用道是否可以鋪設彩色柏油路面。

七、改善公車軟硬體設備。

大家一定很關心，最近監察院谷家華委員對此提出糾正事項，我在這裏也跟各位報告他糾正的事項有那些，並做以下說明。

一、公車站牌設置的高度違規——這是依據本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管理辦法第二章第九條規定，站牌與站牌距離應以十二公尺至廿公尺爲度，公共汽車停車站應設立站牌，標明前進各站牌的名稱，高度以一六六公分爲準。他認爲交通局設置的站牌只有一四〇公分，因此高度不符。其實我們在南京東路公車專用道設置的只是公車路線告示牌，並沒有單獨設站牌，上次在簡報中我們也講，等一下幻燈片可以放給大家看一下。

二、候車亭設置高度違規——依據交通部公路用地使用規則第十五條規定，他認爲候車亭設置應依公路法設施標準圖十七、圖十

八辦理，而交通局設的候車亭只有二五〇公分，高度不符。我們的說明是，圖十八的候車亭是伸到車道，所以高度必須四米六，而我們設置在分向島的候車亭並沒有伸出車道上方，而是靠路邊設置，所以只需二米五，這和圖十八樣式非一致。而且這個候車亭是根據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車候車亭實施要點徵選來的圖樣。

三、公車專用道設置停靠站違法——他認爲這違反交通安全規則第一〇條規定。這條規定是：橋樑、隊道、圓環、快車道等處不得臨時停車，交叉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以內不得臨時停車。他認爲南京東路公車專用道屬於快車道，所以車站佈置在交叉路口是違法的。但是我們可以從這個條文中看出，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以內不得臨時停車，明顯指的不是公共汽車。因此上述兩款規定不是針對限制公共汽車，而是限制其他車輛不得於以上情形臨時停車，以確保路段順暢及公車停靠權。

至於站位設於交叉路口，將來的停止線我們會劃距交叉路口十公尺以上，以符合規定。

四、無設置公車站位空間的違法——從文字上看他認爲沒有劃公車專用站位。過去我們都在公車停靠地點劃像停車格一樣的公車專用停車位，但依據相關法規，並沒有規定一定要劃設公車專用車位，只是有的有劃，後來於民國七十年十月廿四日第一一一次會議通過後，全市已免劃公車停車站位，僅在原來的地點劃設禁止停車的黃線，所以禁止停車黃線也只是針對一般車輛，絕對不是針對公車而言。

五、公車站牌應設於人行道、路邊才是合法的——根據客運業管理辦法第二章第九條規定，車輛進站應照站牌位置沿邊停靠，所謂的一邊——應解釋爲沿安全的人行道路邊，認爲本局設於中央劃分島是違法的。但我們認爲條文說明中車輛進站應照站牌位置沿

邊停靠，「邊」並不是路邊，而是指沿著站牌的邊來停靠，這一點和監察院看法不同。剛才交通部的圖十八也是在慢車道、人行道、騎樓、慢車道、快車道，車子停靠在沿站位的「邊」，絕對不是靠著路邊的「邊」，所以在法規上並沒有違背。

接著我也把台北市聯管中心委託中華民國民意測驗協會所做的民意調查結果做個報告。這裏分成兩組，一是住戶電話訪問，另一個是沿線活動人口的調查。樣本分別有一千多個。

住戶電話訪問方面：
二、仁愛路、信義路公車專用道對交通改善的效果：

交通改善的效果之評價	住民百分比(%)
很顯著	七·二
顯著	三三·三
無多大改變	一四·一
比以往更差	五·八
不知道	四〇·六
合計	一〇〇·〇

二、住民對現在南京東路公車靠站時干擾交通情形：
認為干擾交通情形嚴重有四七·八%，一五·〇%的住民則

持相反的看法，另有三七·二%的住民無法評估。

三、住民對南京東路設置東西向公車專用道的支持情形：
贊成的有三八·一%，不贊成的有二五·一%，沒有意見的有三六·八%。

四、住民對市政府應該如何處理已暫緩實施的南京東路公車專用道之看法：

住民之看法	百分比(%)
全面檢討安全措施才使用	三一·八
可辦公聽會來決定實施問題	一二·一
儘快實施	九·六
其他辦法	三·八
不要實施	一一·二
無意見	三一·五
合計	一〇〇·〇

南京東路的活動人口方面：
二、仁愛路、信義路公車專用道對交通改善的效果：

交通改善的效果之評價	南京東路活動人口百分比(%)
很顯著	五·二
顯著	二八·八
無多大改變	二三·八
比以往更差	一〇·三
不知道	三一·九
合計	一〇〇·〇

二、活動人口對現在南京東路靠站時干擾交通情形：

認為干擾交通情形嚴重者六六·五%，一九·六%的人則持相反的看法，另有一三·八%的人無法評估。

三、活動人口對南京東路設置東西向公車專用道的支持情形：贊成的人口有四一%，不贊成的有三五·三%，另外二三·八%沒有意見。

四、活動人口對市政府應該如何處理已暫緩實施的南京東路公車專用道之看法：

南京東路活動人口之看法	百分比(%)
全面檢討安全措施才使用	五八·〇
可辦公聽會來決定實施問題	一一·六
儘快實施	一九·六
其他辦法	一·〇
不要實施	五·九
無意見	三·九
合計	一〇〇·〇

對南京東路公車專用道安全性評估在乘客方面：

一、公車專用道設置在路口，也有穿越線，可以按照號誌進出車站。

二、公車候車亭外加設欄杆避免乘客意外掉入車陣中。

三、經評估南京東路公車專用道候車人數以有達商職占的人數最多，將來會配合學校導護管制幫助學生進出車站，或是開闢專車，或是加強現有公車候車亭來處理。

四、沿線各路口實施紅燈禁止右轉設施，避免車流影響人行穿越道乘客進出車站。

五、對於道路兩旁的紅磚人行道設置公車路線指示牌，讓乘客到月台前在路邊就可以先了解公車路線佈設情形。

在行人方面：

一、中央分隔島有密植植栽外，並加設綠籬以令行人難以穿越，目前正在施工中，以保護行人的安全。

二、沿線加強設置嚴禁行人違規穿越道路的禁止標誌。

三、依行人穿越量調整路口號誌，讓行人有充分時間穿越路口。將來也要由交通警察大隊配合行人違規設置講習車，加強取締行人違規。

公車駕駛方面：

一、沿用仁愛路、信義路公車全天候開啓大燈和邊側燈行駛，提高警示效果。

二、嚴格要求公車駕駛不得超速、超車。

三、舉行公車駕駛講習，加強勤前教育，並安排所有公車駕駛事先繞行路線，熟悉動線的安排。

四、加強公車稽查，嚴格懲罰違規駕駛員。

其他配合設施：

一、實施初期會調派稽查人員指引乘客如何搭車，在候車月台、公車車廂裏也標示搭乘車站方向，避免乘客錯誤及儘快找到他要搭的車。

二、專用道全線以交通錐擺設車道分向線上，以分別公車專用道和一般車道。

三、加強新聞媒體的宣導。

結語：

一、爲了提高公車運轉效率，簡化車流，增進交通秩序與順暢，設置公車專用道，的確是交通的必要改善策略。

二、經舉辦公聽會及民意調查結果，贊成南京東路設置公車專用道的比例較反對者爲多。

三、如蒙貴會審議同意，本局當加強宣導，切實做好配合設施以後再來實施。

報告完畢，恭請指導。剛才我所說明的，幻燈片很快的放下。

（會場放映幻燈片）

第一張是名古屋，也是中央有公車專用道的情形。

第二張是美國芝加哥，也是將站位設置於中間劃分島。

第三張也是美國芝加哥，公車專用道靠近中央劃分島，所有的站牌都設於中央劃分島。

第四張是名古屋，這裏靠左邊行駛，順向靠站時要轉換方向，也就是順向、逆向要交叉。如果南京東路要像這樣子，要交叉十六次。

第五張，剛才講過，監察院認爲這是一個站牌，高度要一六六公分，事實上這是一路線告示牌，高度只要一四〇公分，以方便大家就近觀看。

第六張，這是香港，車子這樣走，公車則是這樣走。

第七張是加拿大公車停靠的情形。

以上做簡單的報告，謝謝各位。

卓議員榮泰：

在一開始時我就有兩個意見，我先提出來一下。前天在這裏我們要求交通局將三個月當中施工的狀況列一張表給我們看，今天看到的就只有這麼簡單的一張。

主席：

不詳細是不是？

卓議員榮泰：

不詳細！其中第五項，是在八十一年十二月廿一日開工，所以我說聖誕節那三天連續假日在趕工是沒有錯的，第五項是南京東路中央分向島預防行人違規穿越設置安全圍籬。據交通局和交工處說這不是爲了逆向道而做，與逆向道無關，但是今天這份資料中寫：在行人方面——中央分隔島密植植栽並加設綠籬使行人難以違規穿越道路，很明顯這是一樣的東西。同時他們在九月三日開工的號誌、標誌、標線工程，一直延續到我們決定暫緩實施後還在繼續施工，這兩點我要特別提出來。這三個月當中施工一直没有間斷，爲什麼那天公開或是私底下都在欺騙我們？希望等一下市長能就這一點提出說明。

另外請教市長，聽說林局長向你提出辭呈，有沒有？有提出辭呈！請問林局長，辭職何時提出的？這個月廿三日！更早之前你有没有打算辭職？

主席：

我想現在就開始進行……。

卓議員榮泰：

不是啦！這個要講清楚，既然他要辭職，今天還問什麼？而且他有没有要辭職這件事很重要。

林局長，你原來心裏有没有想要辭職過？我想知道他什麼時候心裏有要辭職的意思。

林局長信成：

我那一天也在議會報告過，事實上是考慮過？

卓議員榮泰：

什麼時候考慮過？

林局長信成：

比這個早之前。

卓議員榮泰：

爲什麼沒有提出來？

林局長信成：

上一次在議會我也說明過，在那個階段也許因爲個人行爲會製造許多困擾。

卓議員榮泰：

誰的困擾？是不是誠如昨天報上所寫，說你表示請辭交通局長並非表態，是在一個月以前你就有這個辭意，但當時因市議會市政總質詢還沒有結束，接著又是二屆立委選舉，你負有陽明黨部輔選責任，爲避免造成市府困擾，及達成輔選任務，才延後遞送辭呈，是不是這樣的原因？

林局長信成：

選舉的確是一個原因，但輔選是另外一件事情。

卓議員榮泰：

報上寫這是你表示的。

林局長信成：

輔選是個人的事情。

卓議員榮泰：

廿三日你提出辭呈是因爲逆向道被糾正，還是輔選失敗？

林局長信成：

跟這個沒有關係。

卓議員榮泰：

台北市政府交通局長，拿台北市民納稅的錢，竟然是爲了要輔選才延後辭職。

林局長信成：

不是爲了輔選才延後辭職。

卓議員榮泰：

報上寫說是你表示的啊！記者又是亂寫嗎？中國時報劉永嘉！要不要告他？

林局長信成：

我並沒有講要輔選。

卓議員榮泰：

報上寫的啊！你要不要告他？

林局長信成：

他們都可以寫。

卓議員榮泰：

報上寫負有陽明黨部輔選責任，爲避免造成市府困擾及達成輔選任務才延後遞送辭呈。請問你廿三日提出辭呈是因爲這個案子還是因爲輔選失敗？

林局長信成：

沒有！

卓議員榮泰：

沒有！你如何澄清？今天很多市民打電話來問交通局長是國民黨陽明黨部的誰？他不是爲了逆向道、不是爲了匈牙利公車辭職，是爲了輔選失敗辭職。

林局長信成：

沒有這樣的事。

卓議員榮泰：

你自己講要怎麼樣澄清！

林局長信成：

我在這裏就可以澄清，沒有這種事。

卓議員榮泰：

不行！你明天要去函報社請記者更正，這不是對議會負責而已，是對二八〇萬台北市民負責，你明天去函報社更正。

林局長信成：

去函他要不要更正也不一定。

卓議員榮泰：

正式用律師函去更正。

黃議員宗文：

議長，今天建管處有沒有人來？

主席：

沒有通知建管處吧？

黃議員宗文：

請問局長，在安全島上架設廣告招牌物要不要建照或雜項執照。

林局長信成：

我想應該是說設置候車亭。

黃議員宗文：

候車亭不是建築物？

林局長信成：

是建築物。

黃議員宗文：

要不要雜項執照或建照？

林局長信成：

我們有會勘過。

黃議員宗文：

這非常重要，整條南京東路現在都蓋好了這些候車亭建築物

，這是定著物嘛！

林局長信成：

他們有去會勘，工務局會表示意見的。

黃議員宗文：

所以建管處也應該有人來啊！這麼重要的關卡，我們先不講民意調查怎麼樣，要先講安全島上設置定著物的建築物是否合法。

林局長信成：

報告黃議員，這個我們有會勘過，工務局在八月三日也來文可以免雜項執照辦理。

黃議員宗文：

是根據那一個條文可以免？

林局長信成：

工務局……

主席：

這個你就不要問他了。

黃議員宗文：

這可以免雜項執照，市長，建管處的人應該來啊！

主席：

今天我們沒有通知建管處長來。

黃議員宗文：

議長，安全島上可不可以蓋摩天大樓？

主席：

我不懂。

黃議員宗文：

就是因為不懂，所以才要找建管處的人來啊！

主席：

找他來我不反對，但原先我們沒有通知他。

黃議員宗文：

議長廿幾年老經驗都不懂在安全島上可不可以蓋摩天大樓，

既然是定著物就可以改摩天大樓啊！

主席：

今天來的對象是交通局，他已經會同建管處，建管處說不必，一定有法可依。

黃議員宗文：

不能以一紙說不必，你都不懂了，總該請他來報告定著物不需要申請雜項執照，他們是專家都應該知道啊！議長，請工務局長或建管處的人趕快來列席啊！不是公文說免就可以免了，安全島上的建物如不需建照，上面我們也可以蓋摩天大樓啊！

陳議員雪芬：

在今天討論公車專用道是否要做之前，有一個先決問題必須先釐清，請市長做個說明。我們根據報導說局長已經正式請辭，但到現在為止，市長、局長都找不到適當的時間可以交換意見，局長是否要留任。這麼大的一個交通政策如果今天議會通過了，將來是否留給現任局長來執行都還不知道。所以請市長今天趁這個機會在這裏明確答覆，局長是否要留任？還是辭意甚堅已經要走了，未來這麼重大的政策要留給別人來執行？

議長，是不是請市長就這個問題答覆。

謝議員明達：

議長，在他澄清之前恐怕還有一個更高層次的問題要澄清，他自己到底有沒有辦法留任？他自己都保不住了，怎麼保得住林局長？

陳議員雪芬：

市長，局長已經正式請辭，最近你們也沒有時間可以會談，今天就請你們在這裏會談。請問，你到底要不要慰留局長？你認為他就任以來的表現是不是能讓你滿意？交通局是不是還需借用他的長才繼續推展許多重大的政策？

黃市長大洲：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不久前林局長的確有向我請辭，最近我也一直找不到一個比較長的時間和他坐下來談談，所以我就以電話和他聯絡。我是鼓勵他，一個人要有堅強的意志，碰到難題時要克服困難，替我們的市民多多服務。基本上我是慰留他，各位也很清楚，林局長是一位優秀的工程人員，口才和我一樣不是很好，因此不太會講話。我相信他絕對有心替我們的交通做事情，否則一位公務員不必要花這麼多精神來設計這個東西，說不好聽反正薪水照拿。他有心替我們的交通做改善，我希望各位多多支持他、鼓勵他。

陳議員雪芬：

市長的意思是你們是同病相憐，基本上都是有心做事，只是比較不會講話，不知怎麼把你的理念講得很清楚。現在你是正式表示慰留是吧？

黃市長大洲：

慰留。

陳議員雪芬：

請問局長，你要不要接受市長的慰留？

林局長信成：

前幾天我也曾經表示過，我辭職的意願很堅決，但我認為一個公務員去留是一個問題，把目前的工作做好又是一個問題。原

來市長打電話邀我今天談一談，我跟市長報告說下午要到議會做專案報告，也許時間上比較不方便。市長的確鼓勵我要堅定，要渡過這個難關。我說我個人的問題有時間我會跟市長面告。我想在一個機關不管是事務的推動，政策的執行，一直都要延續下去，公務員的去留是另外一事件。

陳議員雪芬：

問題是現在市長已經這麼誠意要慰留你，而且台北市還有這麼多交通政策必須去執行，若你把這個燙手山芋拋給市長，你忍心嗎？而且你到底接不接受這個慰留？

林局長信成：

假如有你所說的這樣的問題，我會再慎重考慮。

陳議員雪芬：

當然會有這樣的困境，這不是只有我說，是大家都看到的，自從你說要辭職到現在為止，有多少市民在關心局長是不是要走。

林局長信成：

我也謝謝很多人的關心。

陳議員雪芬：

而且今天議會擺在眼前有這麼重大的一個政策要討論，我們不曉得由誰來執行，你說我們憂不憂心？

林局長信成：

我也非常感謝陳議員的關心，但是我絕對不能讓人說我是表態、作秀。

陳議員雪芬：

那不會！我想只要是你有心、非常誠意的願意留下來繼續一起為我們的市民謀福祉的話，我相信每一個人都肯定這一點，我

們也相信你做事的心。而且現在市長很誠懇的要留你，爲了台北市以後交通的發展，你是否願意留下來再奉獻心力？

林局長信成：

我從事公務員卅年了，我一直在奉獻心力替國家社會做事情，到今天這個意念還沒有改變。

陳議員雪芬：

那就是願意留下來。

林局長信成：

我可以考慮，剛才我講過，不要人家講一下我就……

陳議員雪芬：

你繼續又不願意就真的作態嘍！

林局長信成：

不是在作態，我想留下來可以，做到那一個階段，把什麼事情做好。事實上公務員不可能說一輩子做下去。

陳議員雪芬：

沒有錯！問題是這個位子，你該做的事情還沒有完成，而且這麼多弊案還沒有釐清之前，你一走了之，市長怎麼辦？市民怎麼辦？

林局長信成：

我會再向市長當面報告。

陳議員雪芬：

市長，你誠意不夠，你再當面講一下，他現在還是三心兩意。你的魅力不足，你當面慰留他，他還說要考慮。

林局長信成：

陳議員！不要這樣說，我剛才講過，市長的好意我很感謝。

陳議員雪芬：

市長，趕快拍拍肩膀慰勞一下！市長真的是很誠意，我希望你再拿出勇氣來面對一切，好不好？局長，我們真的是誠心的，你馬上要市長再去找一個更適當的人選，說真的我們也很質疑。

卓議員榮泰：

我剛剛那個問題還沒有解決，我也想請教市長。

陳議員雪芬：

局長，今天我表示我個人的意見，我認爲要當台北市的交通局長確實不容易，別人來做是否比你做得更好，我們也會質疑。尤其是很多事情正大刀闊斧要做時你就一走了之，我們認爲對市長、對市民來說都是不公平的。我希望你確實能接受市長的慰留，請你慎重考慮我的話。

卓議員榮泰：

市長，你的屬下公然對外界講是爲了輔選的任務，所以才延後遞辭呈。報上寫得很清楚，不像昨天有誰說記者不敢寫名字，人家都寫出來了。你的屬下讓台北市有很多的誤解和懷疑，你要怎麼鼓勵你的屬下？怎麼拍拍他的肩膀？

黃市長大洲：

我不曉得林局長有沒有講這種話。

卓議員榮泰：

如果有呢？報上已經登出來了。

黃市長大洲：

有沒有，應該他自己來答，我不曉得。

卓議員榮泰：

他如果沒有講，報上登出來，他應該去函報社要求更正。

主席：

他剛才已經說要去函更正了。

林局長信成：

可以請他們更正，我只有講選舉，沒有講輔選。

卓議員榮泰：

選舉和交通局長有什麼關係？你就是輔選嘛？

林局長信成：

我沒有講輔選的事情。

卓議員榮泰：

你不當局長就不能投票嗎？

林局長信成：

我沒有那麼重要。

卓議員榮泰：

所以啊！意思很清楚，人家寫的也很正確。

林局長信成：

那天我跟陳學聖議員也報告過，因為那個時候很多人這個指

指、那個指指、我沒有意思去湊那個熱鬧，也沒有意思顯得我有

什麼突出。

卓議員榮泰：

所以這樣的說法你要去澄清、更正。

林局長信成：

要澄清也可以。

卓議員榮泰：

你不可以不澄清，這是對台北市民負責。

主席：

他已經答應去澄清，我有聽到。

卓議員榮泰：

怎麼澄清？內容跟我們講一下。

林議員瑞圖：

主席，現在可以開始討論南京東路公車逆向道的問題了吧！

主席：

可以。林瑞圖講完了換馮定亞，再來是周柏雅、秦慧珠、李

逸洋、邱錦添、卓榮泰、謝明達，請開始。

林議員瑞圖：

我一共有六點說明：

第一點：你這是世界首創的雙逆向道，實際上是四逆向道，

而且在設置上是一種草菅人命的做法，因為全世界都是順向而沒

有逆向方式，你放的幻燈片也都是順向。

第二點：工程預算偷渡，而且偽造文書，我要正式按鈴告你

偽造文書。你送給交審會八個路口改善工程的補充資料，這一條

預算只有四百一十萬，是路面改善、標誌標線的劃設，並不是南

京東路公車雙逆向道的工程預算，因此我說你是偷渡預算、偽造

文書。

第三點：候車亭廣告工程超出範圍，根據八十年七月四日交

三字第二四八八二號函，以及預算、合約中並沒有包括中山區，

現在設置的四十八個路口中，中山區竟然有廿七個路口。而且合

約規定廣告只能設於路旁不能設於路中央，你們現在的做法是，

將廣告工程由華輝低價得標後轉包給統強，他們兩者是股東關係

，不但這樣，現在統強又在路中央做LED，會導致將來行人、

駕駛員觀看而發生安全的問題。

第四點：是市府和財團間利益輸送的問題，招待出國可以嗎

？國民黨團介入就可以這樣做嗎？

第五點：當初華輝競圖所送的設計圖和現在廣告亭的設計圖

已經完全不一樣了，而且股東轉包的情形相當嚴重。

第六點：你們違反了廣告物設置辦法，你們有沒有問警察局申請廣告？沒有！當初華輝得標，現在承包的是瑩寶科技，做LED，就像鴻源百貨公司上面那樣的活動廣告，以後這種東西擺在路中央，行人會看，車輛行駛時駕駛也會看，發生了車禍你來負責嗎？信義路公車專用道今天又發生一件車禍，又死了一個人。

主席：

林瑞圖議員對你們的質疑很多，我自己也感覺到現在交通局的弊病太多，他剛剛問的六點，你要好好答覆。

林局長信成：

第一點：南京東路公車專用道是雙逆向，你說是世界首創，剛才有一個幻燈片，名古屋公車行駛的是順向，但停靠時是逆向，是交叉的。

林議員瑞圖：

你再重播看看是順向還是逆向。

主席：

他報告完你的六點疑問後有爭議再講。

林局長信成：

圖片剛才放給各位看過了，我只是再簡單說明一下所謂順向、逆向是根據公車專用道使用情形，沒有一定的規劃方法。

第二點：有關工程預算，是在公車專用道計畫決定之後，有關配合工程交由交通管制工程處依據它已經有的預算配合項目下辦理，詳細的情形黃處長可以做說明。但所有的工程預算是經過審計、主計同意的。

第三點：工程範圍超出中山區部分，公車候車亭工程範圍是涵蓋到復興北路，這是雙方訂的合約，在甲方有權減少，也可以

增加。當初是做到中山區為界，西邊將來準備以另外一個包處理。由於配合公車專用道設施，假如設候車亭要另外編預算，不但要籌經費，也要相當的時間。所以在合約中我們讓他們追加一半，這是站在甲方的立場，我們有權要他增加，而且不得違背。

第四點：你說和財團有任何掛勾，到那裏旅遊，我不曉得你所指為何？我個人認為工程的發包都是按照一定的程序辦理，至於是誰？那一個包的，登記的都是公司，他是屬於那一個財團，都和我們承辦人毫無關係。

第五點：你所說的設計圖已經變了，我想恐怕你不太了解，我們有兩種圖，一種是屬於市區的，一種是郊區的；也就是一種平頂，一種弧形的。在南京東路是採用市區的圖樣，我們在甄選時本來就有兩種圖樣。

第六點：你說廣告物在路邊已經做好了，你又提到沒有設在路中間。是因為原來都是在路邊，也沒有排除在劃分島上的。廣告物有沒有依據規定辦理，早上我還特別要三科科長去查，所有現在已經登廣告的，像衛生署也委託他登廣告，都取得了警察局的核可。

林議員瑞圖：

松山分局怎麼講沒有！

林局長信成：

我們有文件可以證明，不是松山分局，是台北市警察局的廣告物許可證。

林議員瑞圖：

議長，我針對他的說明提出證據。

名古屋是順向道，全世界沒有雙逆向道的，尤其我們做的是四逆向道，轉彎時不就是逆向了嗎？

當時審預算時被我暫攔，你說有八處路口，一處三百萬元，我要你們補送資料，你們送了這一張來。

林局長信成：

這個工程預算在交工處，黃處長可以說明。

林議員瑞圖：

你最新送來的這一張不就是偽造文書嗎？或原來送交審會的資料是騙我們交審會的？四百一十萬元是做公車專用道的嗎？

林局長信成：

請黃處長跟你做說明。

交通管制工程處黃處長靖南：

我們在八十一年度、八十二年度，爲了急切改善路口、路段的交通，所以在預算中編有預估八處改善的費用，改善的原因是要經過道安會報的決議或區公所建議……。

林議員瑞圖：

那筆預算只有四百一十萬元，你那裏來的一千七百多萬元？

黃處長靖南：

那是我們編預算時的一個概估。

林局長信成：

這是一個標。

林議員瑞圖：

根據合約內容，華輝廣告公司只是興建松山區和信義區的候車亭，而且要在路的旁邊，你們現在把他移到中間來。還有，國信是興建南港區和內湖區的，爲什麼這一百零八座候車亭有設在內湖的？就是因廣告量不足，你們爲了圖利廣告商就把候車亭變更了設計。

林局長信成：

林議員，我想廣告的問題不要談，不做廣告都可以。

林議員瑞圖：

有關廣告物申請問題，據松山分局、信義分局給我的資料，沒有一個有申請。廣告物候車亭可以隨便在行人道上設置嗎？

我再講一個故事給大家聽，當初林局長上任時，曾到交通部拜訪部長，遲到了將近一個小時，部長很光火，你拜託歐秘書，因爲歐秘書和華輝的關係，他有打電話給你。你不要以爲做事人家會不曉得，我可以抖出更多的內幕。

林局長信成：

等一下我跟你說明。

林議員瑞圖：

交通部長的歐機要秘書打電話給你，請你對華輝這件事情多多擔待，多多幫忙。你去見部長遲到一個小時……。

林局長信成：

我從來不遲到，林議員，你絕對是誤會。

林議員瑞圖：

我知道的事情太多，你不要這樣搞我，我們來談工程預算。

林局長信成：

這件事情完全和事實不符。

林議員瑞圖：

後來是歐機要秘書打電話給你，你才把整個廣告由三萬元一個候車亭降到一千零五十元，這不是嚴重官商勾結、圖利他人嗎？

林局長信成：

沒有這回事。

林議員瑞圖：

你去交通部長室幹什麼？

主席：

林局長，這個你不對了，我一向都爲你們的預算護航，我以主席的立場對你們提出嚴重的抗議。在小組審查時雖然有籠統的科目，但是你提出的八項，有關南京東路預算才四百一十萬元，現在你是挪用一千七百萬元，是不是？

林局長信成：

不是，那一項還是四百一十萬元。

主席：

你要澄清，否則以後我不管你們的預算了，講清楚。

林議員瑞圖：

決標金額：第一個標就是七百七十萬元的土木工程，新的護欄二百多萬元，標誌標線部分二百多萬元，號誌部分四百多萬元，安全圍籬八十幾萬元，那裏只有四百一十萬元，你不要騙交審會的委員。

黃處長靖南：

不同年度，前面兩項是八十一年度，後面的是八十二年度。

主席：

也不可以。

林議員瑞圖：

八十一年度，九月二日、八月十三日、十一月卅日加起來一共有八百多萬元。八十二年度的預算在那裏？你在交審會提出這筆預算時我就注意你了。我得罪你幹嘛，我可以做一個好好議員不得罪任何人。

卓議員榮泰：

他剛才答覆我的內容並不清楚，我想提供給林議員參考。

你說因爲你是甲方所以可以要求增加廣告……。

林局長信成：

不是增加廣告，是增加候車亭。

卓議員榮泰：

是你們要求他增加的嗎？

林局長信成：

對。

卓議員榮泰：

亂講！又是一個公文，明明是華輝自己建議要多做一些的。華輝於八十一年八月十四日以第八一〇八一—四一三四號函要求多增加的。你在後面還有批示，怎麼會是你要求他們增加的？

林局長信成：

這是先確定原則，在討論數量時，他要幾個，我們認爲應該是不夠。

卓議員榮泰：

所以你們是互通有無，這又是一個證據。

林議員瑞圖：

公然說謊嘛！

卓議員榮泰：

你說是甲方要求增加候車亭，事實上是他自己提出建議的。

林局長信成：

這雙方可以協議的。

林議員瑞圖：

預算是那裏來的要請他交代清楚。

主席：

黃處長，預算一千七百多萬元是從那裏來的？如果是動用八

十二年度你所講的八項路口改善工程，單一項差個一百萬元無所謂，如果是八項總共二千四百萬元單單用在這一項一千七百萬元的話，就不可以，你把這個說清楚。

黃處長靖南：

我們做南京東路公車專用道前四項中有兩項是用八十一年度的預算，當初因交通督導會報決定在七月中旬要實施，而土木工程和行人護欄施工期較長，所以我們動用八十一年度相關經費，這經費編的是急切路口、路段改善。

在我們編概算時因為區公所、道路會報工作小組還沒有決議，所以八十一年度並沒有明定那些路口，只是概估八個路口來編預算，所以在審查八十二度預算時，交審會林議員提到八個地點要做在那裏……。

主席：

林議員，如果是八十一年度籠統編列……。

林議員瑞圖：

不！照他自己報來的這張表看，八十二年度編了八個地方，一個地方是二百多萬元。第一項原來是四百一十萬元，我給他打九折，只有三百多萬元，但八十二年度三項工程加起來是八百多萬元，預算只有三百多萬元，怎麼會用了八百多萬元。你說是挪用八十一年度的預算，八個路口總共多少錢你知道嗎？只有一千三百多萬元，預算從那裏來的？議長，一分鐘表決通過預算的後果就是這樣子。我建議你廢掉交審會算了，議會的尊嚴在那裏？

主席：

我們曉得有這個事，等一下做決定。

林議員瑞圖：

你要他當場交代清楚，他在交審會提的八個地點預算完全和

預算書不符合。

主席：

林議員問你，一個路口是三百多萬元，但你用了八百多萬元，還是用於八十二年度的八項裏面，你承不承認這個事？有！我們曉得就好。

黃處長靖南：

預算在預算書中是一個籠統的編列。

主席：

處長，你不能講再送來的資料不算，以後議會就不能審預算了，這個話你要收回，有送資料來就算數。

林議員瑞圖：

八個地方，一個地方編列三百萬元，你們是瞞騙市長，瞞騙議會。

黃處長靖南：

因為我們這一筆經費是配合道安會報的決議和市公所的建議。而且我們許多工程和一般情形不一樣，我們不知道今年度那些地方要配合什麼單位做什麼工作，所以才有這筆經費。

主席：

黃處長，你編來的預算數是籠統數沒有錯，但是林議員在交審會要求你把那八處地點資料拿出來，既然你把每一處的金額三百多萬元都寫上了，理論上最多你只能動用三百萬或四百萬元，如果你用了八百萬元，就是挪用了另外七項的費用，這你就不能說以前送來的只是籠統的資料，這一點你有錯誤，我們曉得就好。

林議員瑞圖：

還有一項沒有很清楚的回答我，候車亭的工程超出範圍，合

約允許的是設在路旁邊，現在怎麼設於路中央呢？

林局長信成：

原來的站位開在路邊，所以候車亭都是在路旁邊，而候車亭是配合站位設置的。

林議員瑞圖：

世界各國位於路中央的候車亭有沒有做廣告使用？沒有！現在你又把廣告包給跟你有官商勾結的公司。

林局長信成：

你剛才講的那些廣告我們一直沒有核准。

林議員瑞圖：

現在廣告又交給瑩寶科技公司，而且已簽約了。

林局長信成：

我們不曉得你講的是……。

林議員瑞圖：

你不要裝蒜。

林局長信成：

我沒有跟他簽約啊！

林議員瑞圖：

公司的地址在忠孝東路四段一五五號四樓，瑩寶公司是光寶電子公司的子公司。他們要在每三區做一個閃動的廣告，開車經過的人一定會看這些閃動的廣告。

林局長信成：

廣告物都沒有提出申請，怎麼有人核准呢？

卓議員榮泰：

我補充林議員這個問題。你說你沒有核准，我剛才談的華輝建議做廣告案，你後面還簽如擬。其中寫得很清楚，他本來要做

五十六座，你把他改成四十八座，他說其中廣告面板十六座為可變化面板，其餘四十座為固定看板，你都寫如擬了，還說沒有核准？不知道！

林局長信成：

對數量。

卓議員榮泰：

市長，這種公文你應該親自看一下，如果你也曾經簽過這種公文，你也不對。你看看你的屬下對不對？他剛才說廣告物都沒有核准，但交通局的簽辦公文中將數量和用途都寫得很清楚，而且簽了如擬。

林議員瑞圖：

現在跟瑩寶已經正式簽約，南京東路四十八座候車亭廣告竟然有十六座可變化性的廣告，這樣駕駛人一定會看裏面的內容是什麼，或者是裸體女郎的廣告，他也要看看裸到什麼程度。

主席：

林議員，假使他說不可以就算了。

林議員瑞圖：

主席，這裏面就是有利益輸送，包括交通部長的歐機要秘書都涉嫌在內啊！

主席：

他已經講不可以就好了。

林議員瑞圖：

預算偷渡你也讓他過，這樣我們的尊嚴在那裏？

主席：

預算偷渡我們曉得了，至於廣告他已經解釋了，那是另一回事。

馮議員定亞：

我想了解一下，我請他們該來的人來了沒有？

林局長信成：

賴局長、交通警察大隊隊長、副隊長都在這裡。

馮議員定亞：

捷運局是贊成逆向的，工務局的代表是誰？

林局長信成：

現在不在，去參加會議了。

馮議員定亞：

等一下會不會來？

主席：

有來的你問。

馮議員定亞：

交通警察大隊、停車管理處，兩位是贊成還是反對？

從交通局給我的資料中沒有源起於何種原因，所以我要追根。看看爲什麼會有這麼偉大的發明。像我們市長所講的「創造」太多，「安全」太少，我們不能將台北市民的生命做一個嘗試。我走過議會一千個春天；這也是我現在編的問政摘要，從沒有一件事情像這件一樣，這麼令我難過、痛心，甚至於比匈牙利公車更令我不能忍受。匈牙利公車的錯誤也是我第一個舉發的，但是大家都聽，我所遺憾的是它引起的二期污染，會讓台北市慢性自殺。這件事情會導致市民急速死亡，我本身沒有開車，可是每次我坐計程車都會問計程車司機，贊不贊成南京東路雙逆向公車專用道，到現在我還沒有碰到贊成的計程車司機。也曾有一位司機講過一句話，他說要人家死，不是用這種死法。

憑良心講，今天是我走過四十八個歲月中最不好過的一天，

剛才我才從仁愛醫院急診室出來，我的心非常痛，但並不是因爲我勞累，我是一個粗人，我每天的生活型態就是這樣，陳院長說可能是我的憂慮太多，就是這一個事情，我覺得實在太不應該了。

市長，也請你到台上，這一件事情我也講給你聽。

我不管你們講的廣告商，舞弊案，錢是小事，市民的寶貴生命才最重要。我們要做這個全世界創舉，安全應該是最重要的考量，並不是說有何優點，逆向道路可以省多少錢。我覺得是你們有沒有把這件事當成是最重要的事情，我從頭到尾看得非常清楚，所以我有資格在這裏講很清楚的話。

捷運局是基於何種立場同意他雙逆向？

捷運局賴局長世聲：

謝謝馮議員的指教，本人親自以委員的身分出席過交通局的工務小組會議，同時也在最後市府長官主持的會議上發言贊成交通局這個案子。理論上順向是要比逆向安全，但是我們必須面對現實，今天台北都會區的交通之所以亂，用路人、汽車駕駛人都要負很大的責任。同時基於下列幾點：

一、過去在忠孝西路推動公車專用道時是順向，而且非行人道，但是有太多的違規停車；計程車上下客等，在沒有辦法完全取締清除下，順向靠行人道確實是一個不可行的方案。

二、當時根據交通局的分析，他們希望以最快的方式推動公車專用道。我個人認爲公車專用道是解決台北市交通問題，除捷運系統外的一個最有效的方法，而且過去在信義路、仁愛路公車逆向道都證明了是一項能發揮功能，且值得鼓勵的行政措施。

三、談到人員上下車的安全，我希望馮議員能了解，市府的官員大家都重視，並不是說我們開會沒有人重視人民的生命。因

爲我們考慮配合九月學年度的開學，要趕快施工，假如採用移到中間順向方式，大部分的中間分隔島要重新施工，爲避免施工進一步危害，使得南京東、西路受到影響，我們認爲應以最快的施工方法來推動公車專用道。在經過參謀作業整合建議結果，認爲雙逆向是最恰當的。

四當時考慮時也有公車處代表提出來，因爲有很多公車是要向左轉的，我在會中也建議，爲發揮交通功能，希望儘量延著直線行駛，避免左、右轉，這一點也獲得主席裁示：同意。

在這個大前提之下，我個人到今天都還認爲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措施。大家不要忘了，如果台北市的用路人都很守法，靠著人行道的順向方式確是可行的，也許我們今天做的決定有可議之處。但事實、過去的案例證明，台北市的用路人不是那麼守規矩。試問，在台北都會區因爲有部分的行人不守規矩，被機車或小汽車撞死了，難道我們要通令全台北都會區的汽車都要停駛嗎？我覺得這不是一個負責任的態度。我個人的態度是希望議會各位長官要能支持交通局勇於負責，勇於追尋真理，勇於嚐試的原則，並不是說嚐試就代表我們市府官員都不重視人民的生命，這是不對的。

我到今天還是認爲在台北都會區現階段用路人是不守法的情況下，這是一項值得鼓勵的措施。

馮議員定亞：

到今天爲止，你是鼓勵逆向專用道是不是？

賴局長世聲：

我是鼓勵公車專用道。

馮議員定亞：

我相信在座五十一位議員沒有人反對你說的公車專用道。但

不要把三碼子事當做一碼子事，把所有的事情以三件事混淆它。這些是公聽會的報告，裏面都是避重就輕，就像你講的，我也贊成公車專用道。

賴局長世聲：

但在南京東、西路靠近人行道以順向方式規劃公車專用道，在不能確實執行禁止停車的情形下，道路的面積有限，用路人又不守規矩，這是不可行的。

馮議員定亞：

你就是爲了馬路到底是給車子停呢？還是給車子開？還是因爲他不合法？你又怎麼知道雙逆向公車道有安全的保障？所以我要釐清，今天我們是講一件事情，不是講三件事情。今天沒有任何人反對公車專用道，實際上信義路、仁愛路逆向道也出了很多事情。昨天又發生一件車禍，你到福華飯店間看看，有太多的人因爲公車逆向道造成更多的死亡，而不是說沒有死亡、飛機也有失事，汽車也有爆炸、撞人的。

賴局長世聲：

對！不能因此而停駛、停飛嘛！

馮議員定亞：

對！沒有說要去停駛停飛，否則最好全世界不要造汽車了。我也承認，中國人是非常聰明的，尤其是賴局長，你也自視頗高，是廿一世紀的表率，你的智慧非常高，我知道你是贊成的……。

賴局長世聲：

我補充一點，對於安全上，交通局也評估過，希望在分隔島加避免景觀衝擊的綠色隔網，讓行人不方便跨越。

馮議員定亞：

他爲什麼不在仁愛路做更好的，讓目前的單逆向能百分之百

和沒有逆向是一樣的，這時才來做雙逆向。在交通局的報告也說缺點是市民無法克服心理的障礙，也許每一個人的智商無法像賴局長一樣高……。

賴局長世聲：

我覺得還是要宣導。

馮議員定亞：

可是可以拿百姓的生命來宣導嗎？請問市長要在死了幾個人以後才能停止？因為你們幾位原始構思者有人是贊成的……。

賴局長世聲：

我今天還是贊成。

馮議員定亞：

你非常堅持，但另兩位原始規劃者為什麼反對？停車管理處為什麼反對你的老闆這麼好的計畫？

停車管理處黃副處長展南：

沒有反對。一般來講，順向公車專用道沒有經過特殊的處理比較安全，一般人也較能接受，但是在安全措施詳細考慮到後，逆向公車專用道會比順向公車專用道有效率，且能確保專用的路權。公車專用道的重點不僅道路給公車專用而已，而是目前小汽車使用愈多，大眾運輸工具愈來愈低落，在有限道路面積下，不鼓勵大眾運輸，我們交通的痛苦會愈來愈大。在鼓勵大眾運輸，發揮公車專用道最大的效果，我贊成公車專用道。

馮議員定亞：

你現在也改變主意了，你原來是贊成順向的。

黃副處長展南：

原來討論時，我們是講一般性的原則。

馮議員定亞：

交通警察大隊呢？

主席：

你對程序有什麼問題？

謝議員明達：

現在距預定散會時間只有四十六分鐘，如果照你指定的順序，我大概是排在第十個發言，你要注意主持會議的公平性，不要等一下不管是延會或是講到後面的人變成講得少一點。

主席：

大家儘量以五分鐘為原則。

馮議員定亞：

剛才卓議員講聯合報也講了半天，現在我談台北市市民生命問題只講五分鐘，我乾脆不要講算了。

主席：

沒有關係，等一下超過六點半，大家還要繼續開會也可以，我沒有意見。

馮議員定亞：

剛才我看陳議員的動作非常感動，甚至於我會獻上一束花告訴我們的市長，肩膀要拍得更重一點慰留林局長。但今天這件事情沒有處理好，全體市民的生命交在林局長手上，我們還要慰留他嗎？不能因為說他要去收爛攤子，是爛還要更爛，還是現在要趕快利車？

請問交通警察大隊，你原來是考慮採順向還是逆向，而且拜託你講逆向時要講雙逆向，不要講單逆向。你們還是創舉，你不要講名古屋，今天我特地問日本人，開的時候還是順向，只有停的時候才是逆向。你如果要申請國際專利還是可以。

交通警察大隊，你是主張雙逆向，還是覺得順向比較好。

交通警察大隊何副大隊長國榮：

當時開會時有五個方案，以我個人觀點覺得順向路中佈設比較符合駕駛人的習慣，所以當時我傾向於順向的中央佈設方式。

馮議員定亞：

所以說你是贊成順向。今天羅教授沒有來，他也是建議要順向。但是你們最後的裁決是要逆向，可能是我們賴局長的說服力很好。

每次你們開公聽會好像大家都贊成，但我研究過你們是混淆視聽，你們開的不是南京東路公車雙逆向道的公聽會，而是討論台北市公車要如何發展的公聽會。有些人說公車候車亭要大一點，有些人說公車司機態度要好一點。譬如說大安這裏，有十六個人發言，十三個人提案文不對題，兩個人反對，一個人理論上贊成。信義區裏講和主題沒有關係的十人，安康里一個人非常滿意你們的設置，中行里的里長也贊成，反對的人有一人。中山區有五個人不知道今天是開什麼會，不知所云，十個人反對，一個人贊成。松山區有七個人無所不談，兩個人贊成。這些公聽會的主席是林局長，應引導大家有正確的方向，不是隨隨便便的開會，你誤導了很多人發言，只談司機態度不好，而不是針對南京東路雙逆向道這一件事情。

林局長信成：

我們事前有做簡報，然後才請他們發言，我們不能限制他發言的範圍。

馮議員定亞：

你喜歡他到處講其他的問題，顧左右而言他，你就可以避重而就輕。

林局長信成：

我想有其他的民意代表參加，應該不會這樣子。

馮議員定亞：

可是林晉章、秦慧珠主持的會議我沒有看到在這些報告裏面

林局長信成：

因為我們是針對九月卅日以後辦的公聽會。

馮議員定亞：

所以前面的資料沒有。

林局長信成：

我是把議會決議之後的事情提出來報告。

馮議員定亞：

根據你的報告和告訴我的情況，我覺得與事實不符，混淆視聽。

林局長信成：

沒有這種現象，我們和運輸學會也辦了一次研討會，都邀請許多專家、教授參與。

馮議員定亞：

你怎麼估計的我知道，贊成公車專用道的你就歸於贊成，包括我也會舉手贊成公車專用道啊！那不是我們的主題，主題應該是南京東路雙逆向道。你還說和日本名古屋相同，怎麼會一樣，又不是雙胞胎。我很認真也到日本蒐集資料。明明是不相同的東西，你在衆目睽睽之下說他是相同，我們怎麼能忍受將市民的生命操在你們手上，讓他們去死嗎？市長剛才說要我們給你們鼓勵，我也很同意，全世界幾億人都沒有辦法想出這麼偉大的發明，我也鼓勵你去申請專利，但拜託你束之高閣，不要在台北市實行。如果一定要做的話，我想向司法單位請求，是不是可以讓死刑

犯去做，反正他們已經判死刑了。我從仁愛醫院出來，那裏豈止是死一、兩個人，你們是不是要貫徹你的理想，還是要獲諾貝爾獎，雖然我不是專家，但羅教授也是反對這件事的，你們總是將簡單的事複雜化，因此我是誓死反對。南京東路逆向道簡直是貽笑大方，讓人家笑一笑還無所謂，但拿台北市民生命開玩笑實在是太危險了。我也不贊成陳議員慰留林局長，如果這件事是林局長主導的話，其實在是不忍心看到這種錯誤的政策，錯誤政策是錢的話還無所謂，錢可以賺得回來，可是生命是一去不再，拜託大家。

謝議員明達：

我剛剛的意思並沒有說以後發言的人要限時間，講長講短大家都是同樣的關心。問題是照這樣的速度推計，你起碼要讓我們有個腹案，是不是要繼續等，叫便當等等。

主席：

我們就到六點半好不好？

謝議員明達：

你就放任他一直講，然後說限制到六點半！

主席：

因為這個問題一開始就沒有限制時間。

謝議員明達：

既然沒有限制就不要限制，你應該讓我們大家有個心理準備。

主席：

有意見就繼續談，但重覆的話就不要講，帽子少戴一點，時間就會緊湊一點。現在應該輪到周柏雅議員，他說他要讓李逸洋先講。

周柏雅、秦慧珠、李逸洋、邱錦添、卓榮泰、謝明達、藍美津、鄭貴夏、沒有錯！好，你先講。

秦議員慧珠：

主席，在談這個問題之前我要花很短的時間會議詢問一下。昨天我談到國壽這案子，主席裁示要送一份報告來，我很傷心的告訴主席，這個報告是抄襲以前的報告，一字不漏，完全沒有誠意。甚至連我昨天在電話中跟他講，既然已經送調查局，調查局目前工作的進度如何也告訴我們。結果今天還是一字不漏的抄說八月廿六日送調查局了，調查局查得如何也沒有回答，請問主席，這個問題應該怎麼辦？

主席：

昨天我是裁示用書面，看大家對書面滿不滿意？

秦議員慧珠：

他完全是抄以前的公文，一字不漏的抄。

主席：

你如果不滿意，堅持要找他來報告，我還要徵求大家的意見找個時間讓他來報告。

秦議員慧珠：

我就徵求大家的意見，請市長來報告。

李議員逸洋：

主席，秦議員會議詢問就是不滿意，不滿意的話你就排時間。

主席：

我們再找個時間討論要不要他來報告。

秦議員慧珠：

賴國大代表被毆打的案子，你也没有叫我們大家表決要不要

同意市長報告，你就裁示了。那個案子大家有舉手表示同意市長才來的嗎？

主席：

我現在並沒有要求大家舉手，我沒有對你這樣講，這個要大家統一。我再來找個時間。

秦議員慧珠：

關於國壽案我們再找個時間請市長專案報告，以及告訴我們在內政部駁回的情況下，市政府要如何做。

主席：

好，我們再找時間。

秦議員慧珠：

首先請市長、局長上台。包括主席我們一起請教，今天南京東路雙逆向道這麼大的問題，議會是不是大家討論討論就用表決的方式決定要不要做？

主席：

你現在問誰？

秦議員慧珠：

問市長、局長、議長，對這麼重大的公共政策，我們是不是就這麼諮詢，最後表決一下要不要做？是不是循這個模式做一個定論。

主席：

是問我還是問他們？

秦議員慧珠：

你也可以答，市長也可以答，先請市長回答，是不是今天我們大家為這個問題加班到八點半表決要做不做，就決定去不去做，是不是這樣子？

黃市長大洲：

貴會決議：「請市府在三個月內舉辦公聽會，並充分研究重行評估，將評估報告送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繼續實施。」

秦議員慧珠：

就是說今天我們表決通過後就決議執行不執行，是不是這樣？你剛才已經回答我「是」對不對？

黃市長大洲：

我沒有答「是」，「不是」，我說議會的決議是這樣子。

秦議員慧珠：

你不要把責任推到議會來。

黃市長大洲：

這是議會的決議啊！

秦議員慧珠：

我現在問你啊！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當所有的公共政策產生爭議時，我們如何去定論。要不然我們講了半天，等一下散會又怎麼樣！

黃市長大洲：

市政府的立場當然是希望做，我們現在是尊重議會的決議，所以今天才送這份評估報告和做幻燈片的說明。

秦議員慧珠：

現在我是請教，如果待會兒我們表決通過就做，不通過就不做，是不是？

黃市長大洲：

議會的結論是這樣寫的。

秦議員慧珠：

表決不通過就不做了，局長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

市長的意思是，這是我們給他的決議。

秦議員慧珠：

我現在問他嘛！他照唸了兩遍議會的決議幹什麼。

主席：

我不曉得市長怎麼答，你是認為如果我們的決議說不做，你們就不做了？

黃市長大洲：

對啊！

秦議員慧珠：

馮議員你不要緊張，等一下萬一表決贊成的占大多數，我們也要尊重民意。我現在只是確定一個重大公共政策的決策模式，否則我們講了半天又散會有什麼意思。

主席：

我還沒有講完，我現在是請問市長，你剛才的答覆，如果我們是贊成，贊成就沒有話講，拚命做就好。

秦議員慧珠：

經過議會的表決，同意就做，不同意就不做。

主席：

對，同意做他才高興，他就拚命做。但如不同意做：我不是預設立場，你們都以爲我一向幫市政府，我不是這個意思。

秦議員慧珠：

市長，肯定是這樣嘍？

黃市長大洲：

我們希望做，根據議會的決議同意我們做的話，我們會把剛才各位對安全的考慮，儘可能做到沒有錯失。我想保障市民生命

財產的安全想法和各位議員一樣，我們絕對不敢草菅人命。

秦議員慧珠：

請問局長，如果今天的決議是不做，你是不是要爲政策負責？也就是說你的理念和議會不能相合，你要回家種田或回家做生意？

林局長信成：

你剛才講的是政務官，我是一個事務官。

秦議員慧珠：

哦，你不是政務官，市政府所有的事情都是事務官在做。

林局長信成：

這是一項設施。

秦議員慧珠：

雖然我們非常僵化的文官制度來講你是事務官，不是政務官，但就市政府的領導決策來講，你不可以自居事務官，因爲市政政策是你訂的，交通政策是你訂的。你拿的是事務官的薪水，但你的肩膀應該是政務官的肩膀，對不對？

林局長信成：

通常好像有這樣的一個趨勢，但是決策還是：。

秦議員慧珠：

換句話說，市政府所有的局處首長都是事務官，沒有一個人要爲政策負責下台嘍？

林局長信成：

該負責的要負責。

秦議員慧珠：

你剛才說的，事務官不必爲政策負責。

林局長信成：

該負責的要負責。

秦議員慧珠：

你剛才說的，事務官不必爲政策負責。

林局長信成：

該負責的要負責。

秦議員慧珠：

你剛才說的，事務官不必爲政策負責。

林局長信成：

該負責的要負責。

秦議員慧珠：

你剛才說的，事務官不必爲政策負責。

我也沒有這樣講，我只是說你太抬舉我，我不是政務官。

秦議員慧珠：

我們討論的第一個觀點是，議會贊成就做，不贊成就不做。

第二個觀點，局長在議會不贊成的情況下，是不是要為這件事情負責。第三點，這幾天我和很多人討論南京東路雙逆向的問題該如何決定，做還是不做，真的是兩難。後來我想出一個方法，也許可行。我們為什麼不請松山區、中山區的居民來投票決定要不要做。因為所謂的民意調查，常常和真正的投票結果有所出入，所以是不是可以這個個案來做公民投票。雖然國民黨認為公民投票這個問題很敏感，但我認為這是決定重大政策的很好方式。我們找一個禮拜天，請松山區、中山區全體居民來投票決定要不要做，如大多數百姓贊成，我們就做，不贊成就不做，否則議員投票不做，老百姓、專家學者未必服氣，市長對我這個方法的意見如何？

黃市長大洲：

秦議員的意思是投票是吧！

秦議員慧珠：

對！公共政策訴諸於民意。

黃市長大洲：

不曉得貴會的決議如何，因為上一次貴會的決議是如我剛才所做的報告情形。

秦議員慧珠：

你的意思是我們決議就好了，不需要去問老百姓的意見了？

黃市長大洲：

要看議會如何決議，事實上我個人的看法，這不是什麼政策，只是一個交通措施，還談不上是什麼高層次的政策。改善交通

是一個政策，如何做法只是一個措施。

秦議員慧珠：

剛剛我問你這個案子做不做，是不是由市議會的議員舉手表決，多數贊成就做，多數反對就不做，你猶豫不決，我相信你也不認為這個方法很好，同樣的我個人也一直在思索這個問題，我們吵了半年，一直有正反兩方面的意見，而且很接近，就算你們提供的民意調查，贊成和反對只差百分之六，有更大多數的人說不知道、沒意見。在這種情形下，我們是不是可以訴諸民意的方式做一個決定，建立一個模式，做為將來其它重大公共建設的模式，如垃圾場的設置等，不要由議會來表決，不要由政府單方面權威式的決定，這樣可行不可行？

黃市長大洲：

一般來說要看問題的性質，有時投票解決並不一定是最圓滿的方法，尤其是在有些技術層面的，專家學者的意見可能會比對問題並沒有深入了解的人意見比重占得多。

秦議員慧珠：

當然在投票之前你要做說明會、公聽會教育老百姓，市長，今天你如不敢貿然回答，是不是可以請研考會研究一下，將來有重大的市政建設時，能由相關的市民來共同投票決定可行性如何。

黃市長大洲：

我們可以研究一下。事實上台北市的市政建設，我們都是根據歷屆貴會的指教意見、里長座談會、其它各種方式的民意調查，綜合做為決定政策的方向。至於要不要每一項都來投票，這個可行性我請研考會來研究一下。

秦議員慧珠：

第四個觀點：因為我家住民生東路，爲什麼不以南京東路、民生東路配對單行，就像仁愛路、信義路一樣是配對單行公車逆行道。我住三民路口很清楚，這兩條路差不多長，南京東路可經三民路轉接基隆路下去，一樣可以配對，這樣你就不必遭遇這麼大的困擾，老百姓的生命真的是不能用來試驗的。我們很佩服市政府的勇氣，爲了改善交通問題而來創新，但如能用一個簡便的方式，既可以達到功能又不會引起疑慮的話，我們爲什麼不做。仁愛、信義可以配對，南京、民生爲什麼不可以配對？局長你有沒有考慮過這個問題？

林局長信成：

這個路況不一樣，不是簡單一、兩句話可以說清楚。

秦議員慧珠：

你說不是兩句話可以說清楚，表示你腦子裏從來沒有想過這個問題，否則你至少可以用很多理由來告訴我。

林局長信成：

有，因爲南京東路本身光設置公車專用道，它不會影響其他交通量。

秦議員慧珠：

仁愛路和信義路是比南京東路更重要、更寬闊的道路，都可以配對單行，南京東路、民生東路爲什麼不可以？

林局長信成：

其實我們已有多條在配對，例如長春路和民生東路配對。

秦議員慧珠：

已經有很多了，爲什麼非要找個南京東路雙逆行道，搞得大家疑慮滿天，沒有人贊成。

林局長信成：

這些交通規劃有很多複雜的因素，根據他的狀況不同來做規劃。

秦議員慧珠：

時間不多了，我拜託大家回去研究一下南京東路、民生東路單向，公車逆向行駛的可行性，我相信絕對比南京東路雙逆向可行性高得太多太多。

李議員逸洋：

最近官場流行辭職風，交通局長你也跟著辭職，但剛才市長慰留你了，問題是這些政策是誰在負責，誰願意爲錯誤的政策負責？局長辭職的時間講得很堅定，說你辭意甚堅，結果市長在這裏慰留你一下，你就說可以考慮，你是不是在表態？

林局長信成：

我剛剛也一直跟陳議員講，我絕對不是表態，也不要因爲這樣做而表態。

李議員逸洋：

交通局發生了這麼多弊端：匈牙利公車案、計時收費器案、交通號誌案，現在再加上公車逆向道的案子，這麼多的事情，市長做了什麼處分？

黃市長大洲：

上次在市政報告時，我請秘書長；因爲他是政風督導的召集人，成立一個小組，由這個小組來研究。

李議員逸洋：

到現在爲止，交通局出了那麼多弊端，沒有針對局長做任何一項的行政處分。政風處所查的是沒有牽涉到不法，那是刑事責任，行政責任到現在一樁都沒有負起，市長剛才還做慰留，這是什麼原則？是要爛大家一起爛，這個爛攤子讓他一直延續下去

？居然還說交通局那麼多政策在林局長走了之後就沒有人管，交通局就只有一個人嗎？林局長是從台灣省政府過來的，過去交通局都可以延續下來，當然不會因為你一個人走掉，交通局就垮掉。至於牽涉到那些弊端，你是否有刑責，不會因為你離職就避免掉這些刑責。

林局長信成：

當然。

黃市長大洲：

如果有刑責，公務員離開了還是有刑責。

李議員逸洋：

剛才局長講該負的責任就要負，市長不要隨便讓議員跟你講安撫一下你就安撫，這算什麼？

今天所提出的報告中，本會議員最關心的生命安全部分完全没有提到。在今天報紙裏又有信義路靠紹興南街這裏有一位五十一歲婦人被撞成重傷，可能生命垂危。十一月卅日我接了一個案子，市民周自強在師大附中前的信義路逆向道被撞死。我們所關心的是市民安全如何去維護，你們今天所提出的是什麼評估報告？這兩年在仁愛路、信義路實施逆向道後，肇事比例從百分之零點一七提升到百分之零點七一，增加了四倍，市民無辜生命受害有十幾人。假如市長、林局長，包括剛才上台的幾位局長能保證，實施南京東路逆向道後肇事的比例和死亡比例能維持過去的比例，我可以支持。但假如無法維持，你們要負起什麼責任？市長願不願為這樣的政策下台？

黃市長大洲：

我想我們也不願意肇事比例維持過去的水準，最好是降低到沒有，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如果要對在台北市內活動的四百五

十萬人口都保障沒有任何意外發生，我想沒有人敢說這種不負責任的話。

李議員逸洋：

現在不是和你談車禍意外，而是純粹對你實施公車逆向道之後所造成的車禍增加率。

黃市長大洲：

李議員，這裏有一份資料，我請林局長說明一下。

林局長信成：

報告李議員，對於公車專用道與全市公車行駛比例，七十九年里程比中，公車專用道占百分之二點二七，肇事比是百分之五點零五，的確有兩倍。八十年里程比是百分之二點八二，肇事率變成百分之四點三。八十一年里程比是百分之四點一三，肇事率變成百分之三點一二。

李議員逸洋：

我剛才唸的數字是上次你們拿給我的資料，我記得很清楚。市長如堅持實施公車逆向道而能保證肇事和市民的生命損失不會比以前加倍嚴重，我可以支持，但一旦造成像過去這種肇事率提升到幾倍，你願不願為此事負責而下台？

黃市長大洲：

我們會竭盡一切可能保障市民安全。

李議員逸洋：

我不要你講這種話，你要說為這個政策負責。

黃市長大洲：

我只能這樣講，我們所能想到所有的安全維護，一定盡力去做。

李議員逸洋：

你把市民的生命當成什麼？當成實驗品嗎？

黃市長大洲：

我想沒有一個人可以把生命當實驗品。

李議員逸洋：

我要市長在這裏斬釘截鐵的講，如果一旦造成高死亡率高車禍率時，市長願意為這個政策負責辭職下台。

黃市長大洲：

我們希望台北市的交通肇事率能朝最低的比率發展，有一天能降到零更是我們的目標。

李議員逸洋：

我要你直接回答我的問題，你敢不敢為這個政策負責？還有捷運局賴局長，你剛才也做了很多比喻，話說得很大聲，你們三位在實施公車逆行道後假如造成多人死亡，車禍比率提高時，願為這個政策負責下台。

賴局長世聲：

我跟李議員報告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剛才我也說明過，在學理上順向道是非常好的，但今天台北都會區的用路人、駕駛人不守規距，喜歡違規停車，所以順向道是不可行的。

李議員逸洋：

我不跟你談學理上的問題，我要你為政策負責就對了。

賴局長世聲：

基於道安會報的組織規程是屬於合議制，我是道安會報的委員，在會中我有義務有權利提供最佳幕僚作業建議，我只負這個建議權。

李議員逸洋：

我剛才說你在這裏講得這麼大聲，你敢不敢為這個案子負責

？如果這個政策造成市民生命重大的死傷，車禍比率這麼高，你願不願意下台？如果政策你都不敢負責，你在這裏跟人家答什麼呢？

賴局長世聲：

不是這個問題啦！我剛才也跟馮議員報告過，我們也有一些補救措施……。

李議員逸洋：

你們根本沒有一個人敢負責。

賴局長世聲：

該我負的責任我一定負。

李議員逸洋：

你們還有什麼話講。

邱議員錦添：

最近很流行「辭職」，從王建煊部長到林局長，辭職的辭職，慰留的慰留，我看剛才你也慰留林局長……。

主席：

接著應該是周柏雅議員發言。

周議員柏雅：

主席、各位同仁，時間很晚了，我簡單講兩點，本案到最後大會是不是要做個決定？

主席：

你問我！剛才我已經講過了，他們原先已經在做了，後來議會發現不妥，所以上次也請市長、局長來報告，最後做了幾點決定，要他們在三個月內舉辦公聽會和市民交換意見，甚至和議員交換意見，看能不能在三個月內徵求我們同意他做，如果就可以快做，如果等一下我們的表決說不做，法理上只要他不違法，當

然預算上是否有違法我不敢講，如果沒有話，他還是可以硬著去做，可是和議會的和諧會有問題。我還是希望市政府無論如何不要造成市政府和議會之間有危機，你要想盡辦法，讓我們至少有半數廿六人以上統一，這樣就沒有問題。我是很怕我們表決說不要做，而市政府硬做，這就可能會有誠信的問題發生。在此我請求市長、局長要想辦法讓廿六位以上議員同意你們的做法，這樣才會和諧，這就是我的答覆。

剛才我講過，預算有問題又是另一個問題，或許是因為亂用預算等一下我們不給他通過也有可能。預算這一點要追究責任。

周議員柏雅：

先把程序搞清楚，如果本會不同意，市政府按法理要尊重議會的意見，硬是要做就沒有什麼民主法治可言。

主席：

這和法治沒有什麼關係，這是誠信原則。

周議員柏雅：

如果本會的決議市政府不遵守，議會就可以解散了。我簡單的講兩點意見，南京東路公車專用道已經違反了預算法，在沒有提撥預算也沒有經議會的同意下，你們私下擅自進行各種工程，在沒有公開招標下，你們圖利統強公司承包廣告候車亭，這其中牽涉的法律和行政責任我們要追究。

在政策上，南京東路公車專用道不僅會造成交通安全的顧慮，這一點我們反對之外，對於交通局提出的這種規劃案只著重技術層面的考慮，沒有考慮其實施之後的污染、對人性空間的妨礙等問題，基於以上幾點，本席堅決反對實施南京東路公車專用道。

這個案子之所以遭到議會這麼強烈的反對，也要怪市政府，

如果當初你們透過預算程序送議會審查，也許今天問題不會這麼複雜。不僅在程序上我們提出糾正，在政策上本案也不宜實施。最後，就我剛才所講的，你們沒有經過預算法程序來辦理，而且在沒有公開招標情形下圖利統強公司承包廣告，這一點你們如何做說明？

林局長信成：

報告周議員，候車亭我們有經過兩個階段，一個是徵圖，徵圖之後再由這些廠商做第二階段的投標，這些都有招標程序，我們也有組織一個評審委員會。

周議員柏雅：

你沒有公開招標的程序。

林局長信成：

有，第一次沒有規定要繳押標金，所以第一次投標的廠商開的價錢是每一個月三萬元，但他們不來訂約，所以重新再招標。

周議員柏雅：

有關候車亭的廣告你們沒有經過公開招標的程序。

林局長信成：

這些我們都有證據，都有招標的公告。

周議員柏雅：

另外一點，事先沒有經過預算法提報議會審議。

林局長信成：

剛才黃處長已經說明，是在整個預算的綜合項目裏使用這個工程款。

周議員柏雅：

整個預算的細目說明都沒有談到南京東路專用道。

林局長信成：

在八十二年度要使用一部分時他曾經提送工程項目。

周議員柏雅：

在預算書裏面就沒有談到。

林局長信成：

因為每一年都有這些工程，所以預算書裏只是依道安會報的決議和區公所建議編列預算約有幾項，都是這樣編的。

周議員柏雅：

你不要強辯了，預算書我們都看過了，說明裏面根本沒有談到預算的編列，只有籠統的八條道路，也沒有南京東路公車專用道。一來你違反預算法，二來本項廣告未經過公開招標。

林局長信成：

有。

周議員柏雅：

你說有，但是我們說沒有，所以我反對，我反對不是沒有道理，你們是咎由自取。

主席：

今天市長來了，要講話的人都把話講完，改天再排議程來表決。我是認為市政府已經做下去了，但如果你無法說服我們同意，可能會產生府會間的危機。我希望今天大家儘量發表意見，在寒假之前我們會做個表決，市政府要拉贊成票你們才能做，今天就不做表決。

林議員瑞圖：

你都不管預算違法部分了？

主席：

我剛才講了，預算有不對或挪用是另一回事。

林議員瑞圖：

沒有預算怎麼能動工？

主席：

我的意見跟你一樣，我從來沒有發過脾氣，剛才講過他們了，你還不爽。

林議員瑞圖：

你那樣講不算數。

主席：

我會做個決議。

張議員忠民：

我們一次都沒有發言的人，不可以優先？

主席：

可以講，我已經給你排了，在楊實秋之後。

卓議員榮泰：

市長，有關預算的問題我們討論得很多，之前我們也對預算支用的過程表示相當大的質疑。如果南京東路公車雙逆向道在你們認為是那麼重要的話，你是不是問一下局長？這項預算為什麼沒有擺在年度預算當中，它是不是那麼重要的一項交通工程？

黃市長大洲：

交通改善是我們一個大方向，而且交通情況的變化很多，所以小組認為採取這個措施對交通改善有利，經過研究評估後就來著手這件事情。

卓議員榮泰：

它是不是一項很重要的交通工程？

黃市長大洲：

是要看你怎麼定義，比較上來講，這是一個措施，和大規模的工程來比還是不一樣，這是一個比較彈性的措施。

卓議員榮泰：

彈不能彈到法外去，這不叫彈性。

黃市長大洲：

應該說是一種交通措施的改善。

卓議員榮泰：

如果是一個很重要的交通措施改善工程，你們是不是應該很清楚的列入年度預算當中，讓我們在審預算時能和你們討論這個工程該不該做。況且本工程八十一年度的預算用了，還跨年度用八十二年度的預算，八十一年度用了，八十二年還來得及列入正式預算才對，這是一種雙重的違法，我們不認為這樣的行政裁量權還可能被允許，為民意機關所接受。如果這樣都能接受，等於一切預算審查形同具文，你們都可以挪用。這是預算重大違法的事實，這一點很清楚，不管將來如何，行政上的處置，責任上的追究，市長責無旁貸，或許你本身也要負起監督的責任，這個我們一定要追究到底。

另外我再度提出，交通局在本案中每次提出的資料都涉嫌偽造文書和掩蓋事實。我手上三份資料，第一份資料是在公車專用道上的肇事比率數字比較高。第二份資料是今年九月廿九日提供的，肇事比率明顯降低，原來第二份資料是引用台北市公車處的肇事比率，把非公車處的公車肇事率拆除。市長，有這種算法嗎？

黃市長大洲：

這是比較科學性的問題，但到底用什麼指標來衡量：

卓議員榮泰：

在專用道上肇事不管是市公車、民營公車都應該要算上，怎麼可以因第一次數字太高，被大家非難之後，第二次就只有做台

北市公車處的統計數字，有這種算法嗎？

黃市長大洲：

他是怎麼算出來的我不太清楚。

卓議員榮泰：

我就是講事實，兩份資料不同我在廿九日當天就發現了，今天我發現第二次掩蓋事實。九月廿九日送來的報告，七十九年度全市公車行駛的里程和八十年度的數字竟然不一樣。七十九年度是七〇、五九八、五二〇公里，今天變成六五、七三〇、〇〇〇公里，數字不一樣，七十九年度台北市公車行駛里程會改變，這就是刻意讓肇事比例接近，讓今天的提高變成不明顯。

林局長信成：

這反而相反，這是我們一個更正。

卓議員榮泰：

怎麼會相反，變成是肇事比率數字明顯縮小了。為什麼交通局老是這樣，這是人為的故意，還是智能上有問題？市長，我說是被矇蔽了，九月廿九日我已提出了問題，之後你也没有問他，除了今天拍他肩膀之外，我不曉得你和他之間有什麼樣的溝通。交通局所有的資料都顯示相當敷衍，而且為了某一種我們看不到的利益存在。我很不願意把這個問題牽扯到廣告公司，但事實上廣告公司的規劃出現了，中間有電腦（CPU）的動畫廣告看板，剛才局長講他還沒有提出申請，可是剛才我提出的資料上，原來是要做這五十六座，被改成四十八座，其它如擬，如擬的意思是可有這種廣告存在。為什麼局長在這裏公開講還沒有提出申請呢？這份資料議長也拿了一份過去，我請市長特別注意，站在你右手邊的局長對你有許多矇蔽，在這裏講話，我們甚至於可以馬上指出有許多不實，這種現象的存在不是只有今天而已。

同時也請市長問問旁邊的林局長兩個問題，台北市的南京東路在晚上九、十點這個時段，路上的車輛還是相當多，但可預知這個時段公車發車率已比尖峰時段低很多，將來我會看到中間兩個車道空下來讓公車走，其餘很多車輛還是要集中南京東路所剩下的兩個半車道裏，這種現象會改善南京東路的交通嗎？

還有賴局長說在路旁邊闢專用道，因為市民不守法，所以不適合，如果移到中間去，台北市民會因而更加守法嗎？當然我們不是要保護那些不守法的市民，但今天有一段報告寫得很好，它說政府施政是要人人平安，而不是做一個交通陷阱，誰倒楣誰撞死活該。這一點請市長深刻了解一下。

第二點，南京東路專用道沿線公車，我不知道是否有公車右轉，但目前的狀態是有右轉，右轉的問題更大，它必須和相反方向來車兩次，和慢車和行人再一次會車，這種現象全台灣、全世界找不出有這樣的交通習性，竟然在林局長的策劃中要台北市民預先實驗公元二千年後的現象。這些疑問我每次提出，但都無法獲得解答。

另一點，將來大家爲了要搭公車不走地下道，所有南京東路沿線地下道功能全失，有更多的行人在重要路口跨越，請問南京東路的交通狀況會改善嗎？對行人會安全嗎？對開車、公車的駕駛會安全嗎？這個問題林局長從來沒有給過正式的答案。所謂正式檢討，很多人都是附條件的，檢討之後才可以正式實施，這一點我再舉出林局長偽造文書的一個現象。

剛才幻燈片中，他說大安區有兩個人贊成，一個人反對，六個人沒有明確的意思。交通局送來的資料，其中大安區的王可濟先生、賀湘雲女士、虎嘯里的吳里長，張廷新先生以及一未具名的市長，五個人明顯的反對，或是有條件的反對，林局長爲什麼

說只有一個人反對。

從以上幾個指証清楚看出，市長右邊的林局長說謊、偽造文書習慣不容易改變，與其拍肩膀，不如拍屁股，我們不希望市長再受到矇蔽。廣告公司圖利的行爲我不願意多講，但事實上規劃都出來了，將來若出現一雙美腿，出現劉德華、郭富城的照片吸引駕駛人的注意，那時的交通狀況可想而知。所有路的中間是否可設廣告，廣告物設置辦法第六條，違反交通安全的地方是不可設置廣告物的，我上次已提過了，不見交通局對這一點在今天的評估報告中做說明，請問在路中間設置廣告物難道不會影響交通安全嗎？身爲交通局長若不能就這一點爲市民提出說明，我們不得不懷疑整個政策和利益當中有某種五鬼搬運的方式存在，這幾點請市長回答一下。

黃市長大洲：

非常感謝卓議員對本案的關心，大家都想把台北市的交通改善好，市政府絕對不會不管人民的生命執意做一件事情，這年頭不該、也不會、不敢這樣做，這個案子完全是爲了改善交通，在經過一年中專家學者討論研究之後所提出來的，各位對於安全的重視我完全能體會。也許這項措施外國還不會有，但也不能說外國有我們才能夠做，外國有的情況我們也不一定適合。

卓議員榮泰：

你容許你的屬下用一種矇蔽的方式提供不實資料讓議會贊成支持這個案子嗎？

黃市長大洲：

如果我的部屬有矇蔽情事，我要查一下。

卓議員榮泰：

九月廿九日講到現在你也没有查啊！癥結在於是否爲了達到

這個目的就提供不實的資料，而且資料本身矛盾不實，爲什麼要這樣子。

黃市長大洲：

有時候指標不同，譬如剛才提到市公車或其他民營公車是分子、分母變動然會不一樣。

卓議員榮泰：

不是分子分母，是把它減掉，那有說不是市公車的不算？三個人其中兩人被市公車撞倒，把另一個人減掉，那有這種算法，這個你也不查。明明問題在這裏，爲什麼後面有這麼大的魔力在阻止這個事情。

謝議員明達：

市長，局長，理論上政府劃設公車專用道是對公車業者的變相補貼，間接才可以促進大眾運輸營運效益，大家都忽略掉其實它是對公車業者營運利潤提高的變相補貼手段。據我手頭的資料，大有公司公車在實施仁愛路、信義路逆向公車專用道之後，營收利潤的確有明顯提高。公車專用道我想大家都不反對，爲什麼在台灣台北無法實施，以及順向公車專用道實施失敗，我想路邊停車是一大問題，因爲順向公車專用道是靠路邊，路邊停車一定要取消掉，相形之下會增加我們停車需求，這是矛盾的。我聽了那麼久，坦白講只有李逸洋議員、卓榮泰議員真正提到重點。今天我們針對南京東路公車雙逆道的政策來辯論，第一個關心的是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第二個是技術上的，譬如公車路線調整、中間分隔島做雙逆公車專用道，將來兩邊路線乘客停車空間是否足夠，這些都是等而下之的細節。我的立場和李逸洋議員意見一樣，假設你們能說服我，南京東路公車雙逆向道實施以後肇事比率不會比一般車道還高，基本上我可以支持這個政策。但是剛才

林局長舉的數據不具信服力，你說七十九年到八十一年公車專用道的肇事比率和全市比較，特別是又加上里程比和肇事比，行駛里程愈來愈高，肇事比愈來愈低，是有進步，你忘了告訴我們這只是台北市公車處的資料。李逸洋議員的資料是全台北市公車的肇事比率。公車專用道占全市肇事比率從七十九年的百分之零點八，一直上升到八十一年一到五月份的百分之七點一，這個數據好像又有一個缺陷，你無法計算它的里程。

林局長信成：

那是公車專用道里程的變更，七十九年比較短。

謝議員明達：

我的意思是里程比無法和肇事比做一個交叉檢驗，假設還有機會，請你從數據上、一般市民心理的觀感上做考慮。議會同仁討論了這麼久，有一點讓我比較憂心的是今天我們幾乎是從各種不同的角度，而且摻雜著非常複雜的因素來討論南京東路公車雙逆向專用道。有些人是從違反預算角度來反對，有人是從廣告非法暴利來反對，也有人從監察院的糾正來反對。我個人覺得這三點和政策好或不好是兩回事，非法挪用預算是違反預算法有關規定，但這一點並不能證明這個政策不好，這是第一點要澄清的。第二點，廣告不好，統強有沒有非法暴利也和這個政策無關。監察院的糾正更可笑，他是說公車站牌太低，候車亭太低，我覺得這是技術上的問題。回歸本題，到底這個政策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能否確保，這才是大家關心的。

市長，在此我做兩點建議，第一點：因爲一般市民、社會輿論比較重視市政府的效率和操守的問題，是不是能把廣告部分廢掉，摒除不當的暴利，也許這樣大家來討論這個問題可能會更清楚一點。第二點：如果你不能說服議會同意你這個政策的話，雖

然法理上我們對你沒有約束力，但將來府會關係可能會有衝突出現。所以我建議，既然你違法挪用預算，是不是乾脆一切都停止，在八十三年度時你循正當的預算程序來，讓社會大眾、議會更有充分的時間來考慮這個政策本身的利弊。最基本的前提是廣告部分，即使市政府再花多少違約金也應該將合約取消、廢除，這個因素去除掉，大家比較能集中在整個問題的焦點上。第二點建議是勸你們兩位，公車專用道並不是改善台北市交通或是大眾運輸的唯一手段，你們堅持幹什麼！

兩點結論，第一先將合約廢除，第二既然你們是非法挪用預算，為預算權威的建立，即使我再同意，基於這個觀點我也不贊成這個時候馬上做。是不是下年度循環預算程序，有預算才有政策，讓你們提供更多的數據來說服我們。明年再來討論，這期間所有的工程要終止，特別是廣告部分要不計代價廢除合約。

藍議員美津：

市長、局長，我想你們最初的本意是要解決台北市的交通問題，本意不錯，但是你們罔顧了市民的生命安全，沒有做完善的評估就貿然實施南京東路公車雙逆向道。雖然信義路、仁愛路有逆向道，但是是單逆向道，一般行人、駕駛人的習性都是靠右，一下子變成要前後左右都看，影響到他們的安全，這些都是當初沒有評估的問題。而且你辦的幾次公聽會中，有些人去參加甚至於不清楚開的是什麼會，發言的內容完全和南京東路實施公車專用道不相干，可見一般市民對南京東路雙逆向道的實施有何利弊或安全根本沒有考慮，除了住在附近的居民，或是附近學校的學生，如有達商職的學生，爲了要上下課才會考慮到如何到中間安全島去搭車。況且當初市政府實施時是利用暑假議會休會期間挪用預算做的，你們是解釋並非挪用，而是本預算預估的數字。我

之所以反對是你們貿然實施，沒有做完善的評估，不重視行人、駕駛人的生命安全。第二點，我一直極力主張要建候車站，但是我反對本案所做的候車站，從許市長到現在，我一直要求九家聯營公司分攤經費來做候車亭，要真正能達到遮日蔽雨，不是小小的廣告亭，而且我個人認爲你們是爲了要做中間分隔島的候車亭才要實施南京東路公車雙逆向道。我們接到許多檢舉信，也問了很多廣告商，先不論你們當初的評比，爲什麼這種候車亭，看起來像是廣告招牌，完全沒有服務乘客之處。按理說這裏面應該有路線指示圖，公車幾路從那裏到那裏，現在是本末倒置，廣告招牌做得那麼大，路線圖還要拿放大鏡去看，三公尺的範圍內只能坐四、五個人，每次我們經過看了都很心痛。雖然市府口口聲聲說不必用公帑去造候車亭，廠商報價說一座候車亭要四十萬元，我私下打聽只要十萬元。一期算三座候車亭，其中兩座有兩面廣告，一面一年廣告租金一百萬元，二面就是二百萬元。一年只付一萬二的租金，一年得利卻有幾百萬元，有的廠商告訴我們已經發包承攬廣告了，這算不算暴利？

候車亭是譚局長在的時候就規劃了，在八十年六月七日北市交三字第二一二〇〇號函提到，本期入選圖書有兩份，其中華輝廣告公司作品興建於松山區和信義區，你現在所做的廿七座候車亭在中山北路到復興北路，這屬於中山區，中山區不在合約之內，這裏有沒有違反合約？況且裏面牽涉許多弊端，也有某某部長。本案若經市議會同意，華輝公司另外有十六座連線廣告候車亭，這才是真正暴利所在。

局長，你有心解決台北市的交通，但是方向錯誤，變成圖利廣告廠商，你說招標過程是合法的，但有沒有圖利他人，你心裏有數。我有熟人都去問過了，他說造價要四十萬元，其實只有十

萬元，他們已經發包廣告了。而且候車亭不像候車亭，真正要像鄭州路的候車亭，上面蓋起來，旁邊都沒有東西，爲了行人安全在中央分隔島可以做鐵欄杆。市長，你要我們支持你，局長也爲這件事費盡心機沒有錯，但不能爲了解決交通問題罔顧市民的生命安全。謝議員說得很對，如果你和廣告商沒有勾結的話，你把候車亭拆掉不要做，公車雙逆向專用道我們再經過大會來討論，可不可以？這表示你沒有圖利廠商，候車亭也不在合約之內，可以解約，只有十萬元的造價，我們可以編預算來賠他，他跟你報價是四十萬元一座是不是？

林局長信成：

我沒有講四十萬元，根據他說是卅幾萬元。

藍議員美津：

卅五、卅七、卅九萬不是將近四十萬元？

林局長信成：

大概是卅五萬元，你指教的廣告部分我們可以跟他談，我們還沒有同意他做廣告。

藍議員美津：

局長，我問做的人，他跟我講是十萬元一座，我們跟市政府報四十萬元，廣告現在已經發包了，他不管你南京東路雙逆向道對行人、駕駛人的安全，只要有利可圖就好。我們在議會要你們在三個月繼續評估，這期間內不要施工，結果他們還在繼續做，爲的就是要造成事實，你們非得讓他存在不可。如果真的是尊重議會，爲何當初我們喊暫停時還在施工？現在候車亭屋頂、燈泡都弄好了，廣告也已發包。市長、局長有魄力的話，整個候車亭都把它廢除掉。

林局長信成：

我們沒有同意他做啊！

藍議員美津：

你們爲什麼沒有制止呢？

林局長信成：

沒有同意他登廣告。

藍議員美津：

他已經發包了，不是登廣告。

林局長信成：

發包了沒有用。

藍議員美津：

到時設備都裝下去了，候車亭應該是服務乘客，要有行車路線示意圖，但現在候車亭都是廣告招牌設備，好像法國香榭大道一樣。什麼叫候車亭？不曉得當初你們評圖是不是有弊端，叫三歲小孩來看也會知道只要是能遮風蔽雨的地方就是候車亭，現在很明顯的是廣告招牌。

林局長信成：

這是我們市政府組織的一個團體評審出來的。

藍議員美津：

沒有錯，你們是由一個小組評估出來的，但我很懷疑這個小組成員的智慧。

林局長信成：

我們黃副秘主持的。

藍議員美津：

我知道，我很懷疑他。你隨便問一個人那叫候車亭嗎？很簡單，只要四根柱子，屋頂蓋好就可以了，真的要做整個人行道都可以做，爲什麼做些廣告招牌？這完全像法國香榭大道的商店廣

告招牌，而不是為服務便利乘客之用。市長、局長都到過國外，那一個國家的候車亭像我們一樣，以臨近香港、新加坡而言也只有一个簡單的屋頂而已。如果以後那些廣告有霓虹燈，大家都看反而會肇事。我個人還是非常反對南京東路公車雙逆向道，雖然本意是為解決交通問題，但沒有解決反而造成更多的交通問題，尤其是候車亭，我個人非常反對。

鄭議員責夏：

局長，剛才林瑞圖議員也提供我一份資料，你們在八十二年度預算書裏有一項急需辦理路口或路段改善工程，共二千二百多萬元，你的說明是依據市府道安會報或區公所、市議會之建議急需辦理的工程，請問這個預算有沒有通過給你？

林局長信成：

有通過。

鄭議員責夏：

有沒有列有明細要做那些路段、路口的工程？

林局長信成：

這是交工處的預算，請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靖南：

報告各位議員，交工處配合外界的建議案相當多，我們沒有辦法在年度開始編預算時就預估，所以每年度就編有急切需要改善的路口、路段預算，當時是預估有八個路口，每個是三百萬元，總共預算是二千四百萬元。

鄭議員責夏：

八個路口中有没有包括南京東路在內？

黃處長靖南：

在預算裏面沒有寫，但交審會有議員問到底要做那些路口，

當時就把這些路口提出來，裏面有寫南京東路。

鄭議員責夏：

你在交審會有這樣說明？

黃處長靖南：

有。

鄭議員責夏：

有說明要做南京東路的路口、路段改善工程？

黃處長靖南：

有，就是林議員所提的另外一份資料裏有。

鄭議員責夏：

我為什麼要問你這一句話，因為這裏面的預算和說明沒有列出是那個路段、路口。所以我現在要強調你是不是說明過，有沒有把南京東路列進去，如果有的話，你執行這個預算我們說你違法，議會的立場說不過去。如果沒有的話，你立場就站不住，同時你在說明時要講清楚，這就好像工務局有小型工程將近一億元，你列了二千萬急需改善工程送會，我認為也應該，但問題是你要列出是那些路口，如果當時沒有說明清楚，那是你們的錯。所以我現在強調，如果當時送來的預算就是這樣讓我們通過，你當然是可以做，在法的立場而言沒有錯。

第二點，路口改善不管是單向、逆向，是你們的職權，但是要經過評估，我看了你們的報告，你們也是經過專家學者一年的評估才做的，你們的出發點是好意，是爲了改善台北市的交通，議會應該支持你們，否則你們不必做，不做不錯，少做少錯，你做了這個就錯了。在立場上，如果你真正是爲了台北市的交通改善而做，我們要支持你們。

第三點，現在廣告部分出了問題，我認爲這和逆向專用道要

不要做應該分開。如果逆向公車專用道對台北市民，尤其是中低收入的人多，讓他們能快速的上下班或回家，我們會支持你，你的目的是為了改善交通。但如涉及廣告，廣告如有作弊你們要負責。

第四點，這個案子上次本會議決要你們在三個月內舉辦公聽會聽取當地居民的意見，請問四次公聽會中贊成的人多還是反對的人多？

林局長信成：

普遍來說是贊成的人多，各區的狀況不一樣，像松山區是贊成的人多，反對的人少。中山區是反對的人多。信義區幾乎是發言的人都贊成。大安區又有各半的現象。另有中華民國運輸學會研討過，剛才也有許多專家學者在這裏旁聽，他們大多數人都贊成這個政策。

鄭議員貴夏：

你們辦公聽會結論是贊成的人多，反對的人少？

林局長信成：

對，我們還另外做了民意調查。

鄭議員貴夏：

也是贊成的多，反對的少。既然這樣，以議會的立場當然應該支持你這個方案，因為你不是為了少數人的利益在做，也是為了改善台北市民行的問題。所以本席認為公車逆向專用道該做，至於廣告有沒有問題要分開來討論，請問你廣告有沒有問題？如果取消的話可不可以？

林局長信成：

這應該說是興建候車亭，有可以做廣告的權益，假如大家認為這裏做廣告不適當，我們也可以和承商協調。

鄭議員貴夏：

意思是廣告可以取消掉？

林局長信成：

起碼在試辦期間我們不讓他登廣告，他都同意。

鄭議員貴夏：

我的意思是公車逆向道可以改善台北市的交通，讓搭公車的市民有好處，我贊成。但廣告有暴利、作弊的話是你們不對哦！

林局長信成：

沒有這種現象。

鄭議員貴夏：

我們不給他做廣告可不可以？我想大不了是我們毀約而已。

林局長信成：

就是牽涉到合約的問題，將來我們還有後續問題要處理，譬如有人認捐、認養都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鄭議員貴夏：

居民大多數都贊成，專家學者也認為可以做時，我個人是傾向於支持，至於廣告物發生弊端，大不了我們不做，這兩件事分開來談。合約要解約，對方一定會告你，剛才藍議員也說我們都可以編預算給你，讓你跟他解約。

林局長信成：

假如我們敗訴要賠償就要賠人家。

鄭議員貴夏：

我們要把這兩件事分開，在譚局長時我每次都要求實施免費公車解決交通問題，結果都沒有辦法。或是公車路線截彎取直走幹線，他也從來沒有接受，所以我說譚本盛是「談不通」。市長今天也慰留你了，你就要把這件事做好，議會反對聲浪這麼大也

是廣告物的問題。我剛才講過，預算和說明在交審會提出時沒有弄清楚，這是你們的錯，一開始我就強調過了，林議員你不要生氣。對市民有利的我贊成，廣告物有問題你們就取消，本席希望你们把這件事情做好。

許議員木元：

市長，請問你對交通是外行還是內行？

黃市長大洲：

我不是學交通的，但在決策方面……

許議員木元：

你承認你不是交通專家。

黃市長大洲：

所以我尊重交通單位經過學者專家經過評估所建議的措施。

許議員木元：

林局長是中央指派還是你指派的？

黃市長大洲：

是我們報請行政院核備的。

許議員木元：

是你喜歡的，不是中央指名的，像主計處章處長就是中央派

下來的。

黃市長大洲：

他本來是副局長。

許議員木元：

請問林局長對交通是專家還是非專家？

林局長信成：

所謂專家由自己來講比較不適當。

許議員木元：

你的專業知識呢？

林局長信成：

我過去都是從事交通工程建設規劃，時間相當長。

許議員木元：

市長，他是工程專家不是交通專家。

黃市長大洲：

他是做交通工程的。

許議員木元：

總言之，你不是交通大學交通學系畢業的。

林局長信成：

很多的交通專家都是土木工程系的，剛才幾位都是土木工程

教授。

許議員木元：

交通局成立到現在，歷任的交通局長沒有一位是交通專家，

是跟工程有關的交通工程。

黃市長大洲：

歷任三位局長之中，對交通工程最有素養的還是林局長。

許議員木元：

國內有沒有交通專家？

黃市長大洲：

專家有很多種，不同項目的專家不能說沒有。

許議員木元：

現在是專才專用的時代，你用的人都不懂交通，像譚局長從

調查局出來，他是調查人員，你都亂配。

黃市長大洲：

譚局長離開之後我特別請林局長來擔任。

許議員木元：

林局長做工務局長比較好。

黃市長大洲：

他對交通工程滿內行的。

許議員木元：

這三年內台北市的交通急速惡化，下班時間從台北市議會開到敦化南路要四十五分鐘，市長有專車都不必等。

黃市長大洲：

下班偶爾會有這種現象，一般時間應該不會。

許議員木元：

今天南京東路公車雙逆向道是急病亂投醫。台灣話講「穩死的」，你不守交通規則就會被撞死，剛才賴局長也是這樣講的，你活該被我撞，不是我要撞你啊！簡單說就是把人的生命當兒戲。本會這麼多人反對，是要你們在交通安全問題還有疑慮時不要這麼急著做，一定要大眾能接受你再實施，不要急於一時，何況有預算、過程、廣告的問題，你們硬要做，就是不負責任。

市長，政策錯誤等要追究責任時人不知道到那裏去了，罵來罵去到最後我們都痛恨國民黨，因為人事案是國民黨通過的，我們講到國民黨議長就生氣，所以追究責任最後還是國民黨要負責任。這三年來不僅是交通局，捷運局、教育局、工務局問題很多。五月底我們才審濱江國小的預算，七月一日工務局就宣布濱江國小廢校，教育局一點都不知道；建成國中活動中心蓋好了，捷運局要用，宣布要遷到市政府；建成區公所行政大樓蓋好了，建成區就沒有了。這些都是決策錯誤浪費我們的公帑，責任誰要負？當然是市長要負。所以公車逆向道最好暫攔，不要表決通過，否則決策失敗要找誰負責。你們不要急於一時，要做好週邊設施

，讓我們五十一位議員心服，不然三天撞死一個人，市長是過失殺人罪，局長也要下十八層地獄，很嚴重的。

中山區公聽會上敢講的里長都反對，你們在那裏簡報，以專家的姿態，里長當然不敢和你們辯。南京東路最長的部分就在中山區，大安區不在這條路上，居民當然贊成，我家住大安區，不會走那條路我當然也贊成，反正撞死人我也不知道。我希望市長、局長好好考慮，局長堅持要辭的話，市長要樂觀其成，讓他到省政府做工程單位的主管，你再請一位交通專家來。不然再做下去錯誤百出，弊端都沒有解決，你內心會不安。

黃市長大洲：

謝謝許議員的指教，多鼓勵我們，大家集思廣益，我們的目標是一樣的。

許議員木元：

南京東路雙逆向道是即將要發生的弊端，市長在任內也要負責任的。

張議員忠民：

市長，你現在心裏的感受如何？

黃市長大洲：

我很仔細聆聽各位的指教。

張議員忠民：

我的意思是你心裏很舒服，還是很難過？心裏痛不痛快？

黃市長大洲：

沒有什麼痛快，站在這裏我想不會太痛快。

張議員忠民：

會不會難過？

黃市長大洲：

一個措施在實行過程中大家當然會有很多意見。

張議員忠民：

你不難過我替你難過，你身為市長要為市政大小事負責，但若你的部屬替你設想週全的話，議會不會常說要找市長來，我一聽到說要找市長來就替你難過。我不否認林局長是專家，也肯負責做事，但就是因為他太專了，把其他人都當外行，這件事情你要承認在行政上有錯誤，對不起市長。我不希望你們認為議會今天在找麻煩，我們雖然不敢說代表二百萬市民，但至少我們是在區域選出來的，十幾人也比一個專家想得週全一點。議會是站在監督的立場，市政府裏很多人都有先做再說，反正議會耐何不了的觀念，請問市長，這個案子算不算是一個重大交通措施？

黃市長大洲：

我認為每一個措施都有其重要性。

張議員忠民：

像這種事情應先和議會研究一下，如果議會先通過就不會有這麼大的阻力，不但是議會，連交通小組召集人都不曉得這件事。我的意思是市長要督導各單位的主管，大家要扛起責任。我也在交通審查會，當時匈牙利公車出了問題，我和林瑞圖議員一直問有沒有問題，林局長、包括被收押的黃處長說放心沒有問題，就是把我們當外行，現在人都關起來了。

過去公車票價調整，正反的意見也很多，開了公聽會、座談會後說服大家，議會還是支持你們。議會是大家的，府會一家，如果議會知道這個事情，也贊成你們的做法，今天就不會有這種事情。每次都請你來，我心裏也替你難過。凡今後有重大措施，請市長交代下去，一定要先和議會溝通。

黃市長大洲：

謝謝張議員指教，剛才幾位議員也提到，在會計科目上如果能更明確，不要引起大家的疑慮可能會更好，我會請韋處長今後在審查時特別留意一下。

關議員河淵：

這本報告我從第一頁翻到最後一頁，心裏感到非常難過，如果是廣告的問題，林局長，乾脆取消，因小失大這不是我們所樂於見到的，你能否在此明確的講，第一、爭取大家的支持把廣告取消。第二、有關預算部分，市政府有些預算確實是籠統的，譬如養工處的排水系統改善，無法詳細列出何處要改善，只能編籠統項目授權行政機關來決定。雙逆向公車專用道錢雖花得不多，但是一個重大的措施，當初應該在預算上充分顯示出來，這是基本的精神。今天就是在細節上出差錯，反而讓這麼美好的計畫無法實施。我個人對你在交通工程上的素養非常敬佩，我看了這本報告，上面列了許多學者專家，我還不敢完全相信，我還打電話去請教他們，獲得的結論相當一致。我從頭聽到尾，反對聲浪大漲。

市長，同樣身為一位工作人員，心有戚戚焉，對於一個有開創性的計畫，肯積極作為的部門，應該採取另外的辦法鼓勵他們，否則工程人員都跑掉了，市政府想要表現好幾乎是不可能的。很多人拜託我提供他們優秀的工程人員，我經常想到的只有到市政府挖角，這是我的良心話。

今天要讓有積極性作為的計畫實施，實在是不容易，包括在宣導、程序上面。對於重大的施政計畫基本上要獲得市議會的認同，在實施上才有比較圓滿的結果，當初地下室容積率問題讓我感慨很深，最後還不是通過了，雖然現在還卡在內政部。

今天民意調查，反對的部分還是相當多，你不要忽略了，如

何在宣導上、安全設施上加強是必要的。我想既然在安全還有顧慮的情況下，是不是市政府可以提供安全保險？公車肇事的賠償很低，我們可以在安全上提供更多的保障。台北市的交通很亂，即使是所有捷運路網完全完工，也要公車全力配合，我認為鼓勵大家使用現有的大眾運輸系統——公車、計程車，是市政府要極力推動的。在此我拜託市長，對於這麼重大的政策，市長要很明確的告訴議會、台北市民支持交通局的政策，更何況這是經過道安會報決定的。我個人認為其他的程序確實不是很完美，我們不能因小失大，任何施政計畫不可能沒有失敗的可能性，但也不能因此採取不作爲，對於有開創性、積極性作爲的計畫，市長要明確的向大家表示請大家來支持，程序上有瑕疵、不妥當的地方可以提出來改進。

主席：

我想這樣……。

關議員河淵：

廣告要不要取消，他還沒有答覆啊！

黃市長大洲：

對於剛才各位指教的意見我同意，也認為應該這樣才對，譬如預算科目有些要有彈性，對於較重要如南京東路雙逆向道工程的科目應該是有正式的預算，由議會審議通過，這樣才能避免誤會，好像我們偷渡預算這樣不大好。

第二點，廣告能不能暫停，我不曉得合約如何，這可以和廠商交涉。

第三點，對於安全措施，各位提出的意見，我們會審慎的去加強。

第四點，有關安全保險，市政府願意進一步來研究，最後我

還是希望各位能支持這個計畫，至少讓我們試辦一年時間。

關議員河淵：

還有殘障設施也要加強，良心講有些建議確實也對，我要特別提醒市長，不要中了林局長的陽謀，擺明的是回去比幹局長還好，我剛才一再強調，市政府很多工程人才都流失了。第一他符合退休條件，又有技師執照，一個人可以拿三份薪水：月退俸、技師執照等於一份薪水；另外再找一份工作，三份薪水可領，爲什麼要只拿一份薪水又跟你在這裏「大、小聲」。同樣身爲工程人員我才會講這句話，人才都走光了。

主席：

今天我不限時間讓大家發言是有意義的，以往我們都是限定時間，所以事情都沒有辦法講得清楚，讓台北市政府有很多弊病產生，理由也在這裏。議會的監督不夠，我自己要負很大的責任。

今天市長在這裏，所以我要特別提出來，以這個案爲例，爲什麼會造成這麼大的風波？第一，你們如果認爲這是政策性，是首創的，應該是很重要，爲什麼不循預算程序？以往我也常陪你們，今天陪到八點真的是不甘願，循預算程序做錯了議會負責。第二，你認爲是臨時措施也好，你們早已在審查會把一個路口二百七十萬的項目明細拿給委員會的議員，即使是臨時措施也只能在二百七十萬元的額度內做，怎麼會變成八百萬元？如果市政府將來再這樣做，他們罵我一分鐘就通過總預算，以後我就要一千分鐘；一萬分鐘才讓你們通過，這是誠信原則。第三，林局長剛才的答覆讓我很懷疑，無怪乎大家在吵這件事，據他們講廣告物有一千萬元的利潤，甚至於一億元的利潤，你和人家訂的合同，怎麼可以在這裏講「也可以給也可以不給」，這個合約是怎麼訂的？你說沒有搞鬼，鬼才相信。

今天我很坦誠的講，要不要做南京東路公車雙逆向道，我並不在意，但希望你們尊重府會和諧，程序一定要合法。議會如果再不監督，照以往一直下去，弊病還會更多。以前我都是限定三分鐘，大家講完就算了，今天特別不限時間，就是讓大家講清楚，市長在這裏，希望你督促你的部下，不能再讓他們這樣，再這樣議會我也無法主持了。以往我總認為市政府是對的，但這件事讓我今天坐在台上很難過，張忠民難過我也很難過。今天我不做結論，改天還要做表決，在表決之前對於我們同仁所講的，以及我講的這些問題，你要如何處置他們，在向議會報告後，我們再表決，今天是不是就結束了。

馮議員定亞：

你剛才只講了廣告、預算的問題，你漏了最重要「安全」的問題，我今天所在意的是安全上的顧慮，你不能說合法……。

主席：

安全很多人講，我並沒有對安全做批評。

馮議員定亞：

安全是最重要的考量，如果今天是非常安全非常好的政策，在預算或是廣告物有一點瑕疵才不是大問題。今天市長在這裏，林局長還公然說謊，這種雙逆向道是我們的創舉，但林局長說不是，因為日本名古屋也是這麼做，事實上名古屋和這件事情是兩碼子事。鄭貴夏議員問大安區贊成的人多還是反對的人多？他說大部分人贊成，根據我的統計，卻是反對的人比較多，贊成的是絕少數。

主席：

你不贊成做大家都聽到了。

馮議員定亞：

我要講原因，這麼吵怎麼說？市長都承認這是世界創舉，林局長說不是，日本名古屋已經有了，今天圖都給我們看了，事實上是不一樣的事情，他能夠講成一樣；明明是大多數人反對，卻對鄭議員說是大多數贊成。我每一個字都看過，所以才了解大家的心聲是什麼。明明這麼危險的事，你們還要去，安全應該是第一個考慮，候車亭廣告涉及貪污，台北市貪污的事情太多了。

主席：

你著重安全也談到了，大家都曉得。

馮議員定亞：

你剛才沒有講，這才是最重要的。

主席：

我當議長的立場只能講程序問題。

馮議員定亞：

所以你不能要他們怎麼樣做，這個事情不能不做。

主席：

我剛才才講，除了大家的意見之外，再加上我的意見，我並不是只有講我的意見。

市長，今天我講話是有一點過份，但我希望你一定要這樣做，不但這個單位如此，任何一個單位都要這樣做。

因為今天是鄭秘書長最後一天坐在主席台上，他要退休了。元月四日也有舉辦一個茶會，希望市長、各位市府官員、記者女士先生、議員同仁來為他歡送，謝謝！散會。